

馬太福音 (下) (教師本)

本課程特色

1. 由資深的教牧同工編寫，不是翻譯的材料，內容以適合華人讀者為主。
2. 沒有日期限制，可供任何時間使用。
3. 每課都有背誦經文，鼓勵學員將神的話藏在心裡。
4. 每課列出中心信息及研讀目標，使學員能把握本課的要旨。
5. 每課都有清晰大綱，段落分明，且概述每段的經文大意，然後再詳細解釋。
6. 書卷的前言簡述本書的背景，使學員對本書的內容作一鳥瞰式的認識。
7. 課前以「引言」作為研經的開始，使用簡易的例證來引起學員學習的興趣。
8. 每段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來釋義，使學員能即讀即明，易於接受課文的意義。
9. 本課程除了注重研經的部分，仍強調學員透過研經而得著屬靈生命的長進，因而在每課的總結都列出一些屬靈的教訓。
10. 為了鼓勵學員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真理，在每一課末後都列出一些生活應用，提醒學員將每週所學的運用出來，能發揮「學以致用」的果效，並表明信仰與生活的協調。

如何使用教師本

1. 每一書卷的前言，都有介紹本書的背景，請教員先參閱其中資料，然後向學員簡介。

2. 教師本的結構分爲五部分：課文概覽，課前準備，教學程序，屬靈教訓及生活應用。每一部分都相依相輔，彼此關聯。
3. 教案設計依據教學原理，使用各種教學法而將課程內容帶出，在課程進行中，引導學員參與並共同研討。
4. 教學程序只是提供教員一些參考資料或教學指引。教員可隨機應變的使用。
5. 教員備課時，留意課前準備的部分，預先備妥一切的教材作爲授課之用。
6. 教員預先複印教案中的研習題讓學員作答，並可使用教案中所提示研習題答案，也可尋找參考書的資料作補充材料。
7. 教員除注重研經的資料，更應強調屬靈教訓與生活應用的部分，鼓勵學員信仰生活化。

前言

馬太福音簡介

馬太福音書是舊約與新約之間歷史的連繫，正如一道的橋梁，連結了舊約的預言和新約的成全。舊約記載了神的旨意和神的應許，新約則記載了神旨意的完成，與神應許的應驗。

本書的特色：

- 一、濃厚的猶太色彩，處處都能接觸到猶太人的用語及風俗習慣，如「粉飾的墳墓」，「吃飯時洗手」。
- 二、惟一福音書記有「教會」這詞語，在初期教會中被稱爲一部「教會的福音書」（The Ecclesiastical Gospel），爲教會提供了一本信仰生活的指南。如登山寶訓，有系統地介紹了耶穌的倫理教訓。

三、本書內容重視初期教會的宣教使命。如差遣十二位門徒出去傳福音（參太十二：1-4），及宣教的使命（參太二十八：19-20）。

四、引用舊約經文最多，共九十三次，應驗舊約的預言多，彌賽亞之主題突出。

五、以主題來編排，而非如路加福音是按事件發生之先後為次序，例如常將神蹟、比喻和教導集成一組來撰寫。

寫書的目的：

一、反駁猶太人指控耶穌是私生子，證明童貞女馬利亞是由聖靈感孕。

二、證明耶穌基督為猶太人所渴望的彌賽亞，及天國的君王。

三、追溯以色列國如何拒絕耶穌為彌賽亞之後果，本書的對象，明顯是猶太人，特別引用舊約的經文來論述耶穌是基督。

著書日期：

可能是寫於約主後五十八年，耶路撒冷被毀前（主後七十年）。

作者：

按傳統的說法，這本福音書是使徒馬太所寫。但也有些人認為這卷書中有關耶穌的教訓部分是馬太寫的，而生平事跡部分則另有人寫。這兩種看法都認為這卷書是「從馬太而來」，因此傳統上，人人皆同意作者是馬太。

馬太意即「神之禮物」，又名「利未」意為「聯合」。可能是迦百農人亞勒腓的兒子。他是一位稅吏，後來蒙耶穌呼召為門徒。

第一課

猶太教之危機

研讀經文 太十五：1 - 十六：12

背誦經文 太十六：6

中心信息 耶穌指責猶太教的領袖恪守古人的傳統與習俗，只注重外表的形態而忽略遵行神的誠命。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確知耶穌為何要斥責宗教領袖所犯的錯，並提醒他們應尊重聖經教導的權威。

大綱

- 一、耶穌斥責傳統（十五：1 - 20）
- 二、耶穌醫治婦人的女兒（十五：21 - 28）
- 三、耶穌滿足人的需要（十五：29 - 39）
- 四、猶太教領袖要求明證（十六：1 - 4）
- 五、耶穌警戒信徒（十六：5 - 12）

課文概覽

一、**耶穌斥責傳統**（十五：1 - 20）——那從耶路撒冷來的法利賽人與文士，他們是猶太教當局派來的代表，此來的目的是譴責耶穌的門徒違反傳統的行爲。因他們犯了「古人的遺傳」，不遵守吃飯前洗手的儀節。按照舊約摩西的律例，其中並沒有規定飯前一定要洗手。他們將利未記十一章中論及飲食潔淨與不潔淨的條例，隨己意加上洗手的規定作為防止沾染不潔的方法，此後一直流傳成為「他勒目」（Talmud）的「米示拿」（Mishna）；即由口傳後寫下而編成猶太人的律法傳統集。「古人的遺傳」或可譯作「古

人的傳統」。有時稱「人的遺傳」（參可七：8），或稱你們的遺傳（參可七：9, 13），是指耶穌時代由猶太拉比以口傳授有關律法的解釋。

耶穌藉著反問文士和法利賽人來答覆他們的問題。祂舉出一個特殊的例子，讓他們知道因恪守遺傳而廢了神的誠命。他們認為有律法的根據，就不用遵守第五條誠命。他們宣稱：如果將奉養父母的財物，獻給了神，就可以不孝敬父母，即「各耳板」的律例（參可七：11）。耶穌又向眾人講出一個簡單的例子，來宣告一般的原則：只有從口裡出來的才會污穢人，至於飯前不洗手並不會污穢人。耶穌看重的是人的內心，並不是外在的儀式。

二、耶穌醫治婦人的女兒（十五：21 - 28）——有一迦南婦人，可能聽過耶穌醫治病人的事，於是前來呼求耶穌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耶穌並未應允。祂的門徒卻說：「請打發她走吧。」此說是反映初期猶太基督教會，在遭受激烈反對外邦人加入教會的情況下所採納的立場。耶穌對婦人的呼求卻一言不答，正是給予婦人一間接的暗示：「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意即神國的喜訊必先向神的子民、立「約」的兒女以色列人宣傳，因他們才是這應許的承受者。

十五：25 - 28 的要旨：婦人發自信心懇切地呼求：「主啊，幫助我！」耶穌卻婉轉地回答：「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狗」乃是描述猶太人對外邦人的蔑視，在此處猶太人被喻為小孩，異邦人被喻為狗。婦人接受這「兒女」應享有優先權；所以她只是要求那「碎渣兒」。雖然小孩與狗極不平等，但狗在家中卻仍有一份權利。由此可知，她確信耶穌會特別開恩憐憫她的女兒。耶穌因著她那謙卑和單純的信心，就對她說：「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

三、耶穌滿足人的需要（十五：29 - 39）——耶穌從推羅經過西頓，又從低加坡里境內穿過，直到加利利海邊來，群眾又再度接近耶穌。「有許多人」是指從東西南北聽到耶穌回到加利利的眾人，他們帶了瞎眼、啞吧、跛腳及患其他病症者來求耶穌醫治。那些受到耶穌治療者，聽到祂所宣揚的信息，都希奇而把榮耀歸於以色列的神。

馬太跟馬可都記載了耶穌餵飽眾人的事（參可八：1 - 10），耶穌看見那些已經三天沒有吃東西的群眾，約有四千人，可能是從遠方而來的異邦人。耶穌看見這情況，就動了「憐憫」之心，用七個餅和幾條魚餵飽眾人。這「七個餅」，可能是耶穌與門徒在傳道旅行中剩餘的全部糧食。眾人吃飽後，仍剩下七個筐子的零碎。「筐子」（Spuris）原文是指一般用來盛載食物的籃子。這是耶穌以七個餅和幾條魚來餵飽四千人的神蹟。

四、猶太領袖要求明證（十六：1 - 4）——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原來是合不來的，因為他們所信與所主張的不太一樣。如今兩集團卻採取聯合陣營，因他們兩者有同樣的目的，都是想要攻擊與羞辱耶穌。他們如此聯合，乃顯示了他們已看出，耶穌對他們在宗教及政治之地位所構成的威脅。其實耶穌並非以暴力來威脅他們，只不過以較激進的言論來闡揚真理。

這兩個宗教集團的領袖前來試探耶穌，要求祂顯個「神蹟」以證實祂彌賽亞的身分，想藉此加重荷給祂。耶穌若依他們的要求，則受他們毀謗耶穌是靠邪靈的力量行事。耶穌儼然拒絕他們所求，並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在此說明他們缺乏屬靈的洞察力。

「邪惡淫亂的世代」意即一個違逆神並背叛了祂的世代。在舊約中，常用「淫亂」來稱呼以色列人遠離神的情況。耶穌斥責他們，對於這樣的一個世代，所有的「神蹟」都將是枉然的。耶穌只答應給他們看約拿的神蹟。耶穌說：「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

裡頭。」（太十二：40）這說明耶穌的死和復活，對於那些懷疑耶穌是彌賽亞的人，是最大的神蹟。

五、耶穌警戒信徒（十六：5 - 12）——這一段經文指出，門徒對耶穌所講的教訓有所誤解。因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向耶穌求神蹟後，耶穌看出他們的偽善，也惟恐他們會影響門徒，便趁此機會警告門徒：「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門徒卻認為「酵」是指著餅而言。因此，耶穌為這「酵」作了一番的解釋。在猶太人傳統中，「酵」是一種不潔淨的刺激發酵劑，而潔淨的餅是不含酵的（參林前五：7 - 8）。「酵」可指壞事如罪惡（參可八：15）；也可指好事如迅速發展（參太十三：33）。路加的解釋很可能是耶穌的原意，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參路十二：1）。門徒聽耶穌解說後，才恍然大悟，曉得不是指餅而言，乃是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歪曲的教訓。

課前準備

1. 預先將步驟一的習題及研討題圖表複印分發學員使用。
2. 將步驟二及四的特有名詞列在黑板上，加以解釋。
3. 預備步驟三及四的習題。
4. 複印宗教生活表格，分發給學員作自我的評估。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授課前，先述說一個猶太人的故事：從前有位拉比名叫阿基巴，被下到監獄，獄中缺水，只能給他一杯水。這位拉比嚴謹持守洗手的規則，是律法主義者。他躊躇不安地拿著這杯水，在進退兩難之間，不知如何選擇。他想：若不洗手就是犯法，會遭毀滅。因此就寧可洗手而不喝水，導致口

渴而死。如此死守形式主義而喪失生命，是否值得？今日課程引導我們思想律法主義者的危機，提醒基督徒重視聖經的權威，勝於古人的遺傳與習俗。

一、耶穌指責傳統：請學員輪流讀十五：1 - 20（每人讀兩節）。然後讓學員自由分享他們對「遺傳」或「傳統」的看法。

「遺傳」，或「古人的遺傳」，是個標準的字眼。古人的遺傳，或譯「古人的傳統」。有時稱「人的遺傳」（參可七：8），是指耶穌時代由猶太拉比以口傳授有關律法的解釋。這些口傳事後被寫下而編成猶太人的律法傳統集，稱為「米示拿」（Mishna）。文士和法利賽人均接受這些傳統與律法，具有同等的權威性和約束力。

將下列的研習題分發給學員作答：

選擇題

猶太人的解釋，洗手是：

- 1. 一種宗教儀式，不是為了清潔衛生。
- 2. 摩西的律例，規定飯前一定要洗手。
- 3. 文士和法利賽人制定出來的傳統。

答案：選 1 與 3。

思考題

法利賽人為何要持守「洗手」的儀式？今日信徒也應沿襲傳統作法嗎？

參考資料：法利賽人認為「洗手」是很重要的一項儀式，在他們的觀念中，若雙手碰到外邦人或外邦人之物，就變得不潔淨。在他們看來，彌

賽亞絕對不會容許真以色列人因手不潔淨而受到玷污。今日信徒不應該只持守傳統習俗而失去了內心的敬虔。

引導學員研討第 5 節的真義及應當如何應用在生活上。這節經文中「我所當奉給你的」所指的是撥出一筆款項，以作奉養父母之用。可七：11 中提到：一個人將所當奉給父母親的金錢，作了「各耳板」，意即「供獻」，屬於一種特別的奉獻，起誓將財物獻給神。猶太人如果已起此誓，父母便沒有權利去收回。其實是名義上獻給神，不可讓人使用而已。

問答題

耶穌為何指責法利賽人的供獻？

答案：耶穌看出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他們欲假借律法來逃避孝敬父母的責任。他們宣稱：把奉養父母的那份「禮」獻給神，就可以不必孝敬父母。耶穌譴責他們這樣的行為是本末倒置，重視人的傳統而犯了神的誡命（參出二十：12）。今日基督徒也應當留意主的教訓；愛神是理所當然，可是孝敬父母也同樣的重要。

研討題

試比較「入口」、「出口」、「內心」、「外表」有何不同？

可將學員分為兩組來討論，試以圖表列出。教員預先設計圖表，讓學員填上括弧內字句。下列圖表作為教員的提示：

出 口	入 口
（出口的才能污穢人（言語））	入口的不能污穢人（食物）
（從內心發出一切的惡念）	進口之物運至肚裡落到茅廁
（起因於內心的敗壞）	外在的因素或儀式
（影響人的心思意念）	外表行為的表現

思考題

如何培養自己良好的品格，特別在思想和言行上有何提醒？

鼓勵學員盡量參與思考圖表所指示的內容，並省察自己內在的我，是否能蒙神喜悅。（參箴四：23）

二、耶穌醫治婦人的女兒：請兩位學員分別讀十五：21 - 28（每人讀三至四節）。

名詞解釋

1. **推羅、西頓：**推羅、西頓都在巴勒斯坦西北靠地中海，是外邦人居住的城市。推羅主要是一個商業中心，在人口和商業勢力上，均能與耶路撒冷齊名。在大衛和所羅門的王國時期，推羅是以色列一個強大的商業盟友。耶穌在傳道初期曾遍訪推羅四周的地方。
2. **迦南婦人：**參閱可七：26。她是希利尼人，屬於敘利腓尼基的一族，意即在敘利腓尼基出生的。十五：22 說她是迦南人，大概是因為迦南這名字自舊約時代就有了，因此馬太才如此引用。馬可記載她曾聽過有關耶穌的傳說。
3. **狗：**猶太人稱外邦人為狗，乃有一種蔑視之意，照猶太人的慣語，「狗」通常指「郊外野狗」。此處所提到的狗，是指人屋內所飼養的小狗（原文為 Kunarion）。

研討題

1. 耶穌為何要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

答案：原因有二：第一，「推羅、西頓」是腓尼基的一個重要城市，位於地中海沿岸，不屬於希律安提帕的轄區，因此可避免仇敵與希律的猜忌。第二。可避免民眾熱烈的圍繞。

2. 猶太人為何稱外邦人為狗？耶穌聽了外邦婦人的請求，為何一言不答？

答案：猶太人和迦南人之間存有仇恨和彼此拒絕往來，因此猶太人視外邦人如狗，存有蔑視之意。耶穌的一言不答正給予迦南婦人一間接的答覆：耶穌原來的使命是為猶太人的得救，祂的傳道服事只不過是奉命來尋找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參太十：6, 23）。因這婦人的哀求，以致耶穌在心中考慮是否要救她，故而緘默不語。

3. 「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此話有何含義？

答案：「兒女」是指猶太人，「主人」是指主基督，「餅」是指救恩。婦人接受這「兒女」應享有優先權，但卻認為狗在主人家中仍享有一份權利。因此她就要求那碎渣兒。

4. 耶穌開始時不肯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是否有種族歧視？

答案：耶穌心中並沒有任何種族排他性存在，而只不過是時間上優先的問題。在彌賽亞時代，以色列人的聚集必須在前，說明神的恩典必須先提供給祂所揀選和應許之民。

5. 試比較耶穌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及百夫長的僕人（參太八：8）。（可將學員分為兩組來查考）

答案：兩者皆有謙卑的美德與偉大的信心，以及誠心的恭敬。

三、耶穌滿足人的需要：請用啓應方式讀十五：29 – 39。然後請學員答下列的研習題：

是非題

耶穌所行給人吃飽的神蹟：

() 1. 耶穌以五餅二魚餵飽人。

- () 2. 耶穌以七個餅，五條魚餵飽四千人。
- () 3. 耶穌以七個餅，幾條魚餵飽四千人

答案：1 非；2 非；3 是

研討題

1. 從這神蹟中，你得著甚麼教訓？

答案：耶穌不單注重人的德性，以道德教誨眾人。祂也非常關心人肉體的需要，以食物來供給他們。

2. 為何眾人要將榮耀歸給以色列的神？

答案：因為耶穌醫治了許多奇難雜症。接受了耶穌治療的人，又聆聽耶穌所宣揚的信息，認出神的大能，都感到希奇而歸榮耀於以色列的神。因耶穌曾說：我奉差遣乃是要帶領以色列家那些迷失的羊，因此才讚美以色列的神。

思考題

人若承受神醫治的恩典，是否只感謝或稱頌那神蹟，而忽略了那位使人有能力行神蹟的神？

四、猶太教領袖要求明證：請學員同讀十六：1 - 4。解釋「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背景，為何兩者會聯合起來攻擊耶穌？

法利賽人（Pharisees）：意即分別出來的人，是新約時代的活躍宗教黨派。他們是嚴謹的律法主義者，對律法之註釋看得十分重要，因而減弱了神啓示的權威。耶穌形容他們為「粉飾的墳墓」，責備他們為「假冒為善」。

撒都該人（Sadducees）：與希伯來字「公義的」（Saddik）有關，他們是猶太人的黨派。施浸約翰稱呼他們是「毒蛇的種類」（參太三：7-10）。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在信仰上有衝突。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賽人卻說，兩樣都有。耶穌認為他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這兩黨的人本來就是彼此對立，互不相合。如今卻因為他們皆有相同的目標。爲了要攻擊耶穌。就彼此聯手。暫時爲友來試探耶穌。請求祂從天上顯神蹟給他們看。

選擇題

耶穌提出約拿的神蹟來表明：

- 1. 祂與約拿的關係。
- 2. 祂的復活，證實祂的神性。
- 3. 祂的再來，統管天地。

答案：第 2 題

耶穌只答應給他們看約拿的神蹟，因此神蹟可暗示祂的死及復活。對於那些懷疑祂是彌賽亞的人，這是最大的神蹟。

思考題

基督徒真實的信心，是否需要仰賴神蹟奇事的發生？

五、耶穌警戒信徒：請翻閱十六：5-12。

問答題

1. 耶穌說要提防他們的酵，是指何言？

答案：在猶太傳統中，酵是一種不潔淨的刺激發酵劑，而潔淨的餅是不含酵的（參林前五：7-8）。把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看作那滲透

整個麵糰裡的壞酵。因此耶穌以「酵」來訓示門徒，使他們能加以謹慎，免得被法利賽人的行為所沾染。

2. 當耶穌向門徒說要防備「酵」，他們為何會聯想到餅呢？

答案：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在飢餓時未帶糧食，雖可買食物，卻不可買異邦人所賣的，一定要向猶太人買，因要提防仇敵在餅中下毒。門徒可能有此想法，因此互相議論說：「這話是指我們忘了買餅吧！」由於耶穌是在一個特殊場合，即以餅魚餵飽人的神蹟中，以譬喻的方式（酵）來教訓門徒，他們以耶穌的話作為字面上的解釋，就誤解主的意思。

屬靈教訓

1. 我們應當小心處理遺傳的作法。查察遺傳的正誤。好的傳統應該保留。遺傳不該與神的話起衝突。
2. 耶穌教訓人，注意內心的品格操練，因真實的信仰必導致內心的改變。
3. 我們的信心是否仰賴在可見的神蹟上，抑或憑著單純真實的信心。接受耶穌為我們的主。依靠祂復活的大能。

生活應用

1. 省察自己屬靈的生活，是否有「酵」的成分，好的影響力，或壞行為的感染。求主潔淨，使我們能過聖潔的生活。
2. 評估自己的宗教生活。表格如下：
 - a. 形式化的參加主日崇拜
 - b. 循例式的靈修生活
 - c. 機械化的參與教會事奉
 - d. 虛假式的奉獻生活

請在一張白紙上列出可改進的方法。為自己的宗教生活默禱。

第二課

門徒的危機

研讀經文 太十六：13 - 十七：27

背誦經文 太十六：26

中心信息 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遂告訴門徒，要將祂的教會建立在彼得的認信上。

教學目標 幫助學員明白耶穌要門徒如何面對，以及如何向他們顯明祂神子的身分。

大綱

- 一、彼得的認信（十六：13 - 20）
- 二、耶穌預言祂的受難（十六：21 - 23）
- 三、耶穌獻身的呼召（十六：24 - 28）
- 四、耶穌的變像（十七：1 - 8）
- 五、施浸約翰的角色（十七：9 - 13）
- 六、耶穌醫治男孩（十七：14 - 21）
- 七、耶穌預言受死和復活（十七：22 - 23）
- 八、耶穌神奇地付丁稅（十七：24 - 27）

課文概覽

一、**彼得的認信**（十六：13 - 20）——這段經文是表明彼得的信仰告白。耶穌帶著門徒離開加利利，遠離人群，也遠離了猜疑的希律之管轄，來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轄區。耶穌在此提出了兩個問題：「人說我人子是誰？」以及「你們說我是誰？」當時有人以為祂是死而復活的施浸約翰；又有人說祂是以利亞；也有人說祂是耶利米，或是先知中的一位。門徒說

了人所斷定的各種身分之後，耶穌就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門徒的代言人彼得，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基督是神的受膏者，彌賽亞的意思。當彼得如此回答後，耶穌稱他為有福的。因彼得的告白，乃從天上的父所指示的。

耶穌告訴門徒，要將祂的教會建立在彼得對信仰的認信上，同時也賜給教會特權，讓教會在這世界上，能表達出「屬天」的旨意。在此，我們第一次從耶穌口中聽到「教會」這個字，在馬太福音中它只出現了兩次（參太十八：17）。耶穌對祂的教會應許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意即祂勝過死亡的權勢。文士卻認為是持有天國的「鑰匙」，但是他們卻關閉了人們通往天國的那扇門（參太二十三：13；路十一：52）。耶穌打開它，並且賜給教會權柄，為那些凡是願意領受祂話語的人們打開天國之門。

二、耶穌預言祂的受難（十六：21 - 23）——當耶穌聽了門徒的告白，認祂是彌賽亞。祂就公開地告訴他們：祂將會被宗教領袖處死。預先讓他們知道祂身為彌賽亞，絕不是他們所期盼那種威震天下，權壓萬民的彌賽亞，乃是要成為受苦的僕人，替人受死，替人贖罪的彌賽亞。彼得聽後，有所抗議：一位受苦的彌賽亞被處死的事實對彼得的心和靈都是一種令人憤慨的恥辱。但耶穌卻分辨彼得的話，誠然與魔鬼同一步調，因此耶穌嚴厲地責備他：「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其實，此話是針對魔鬼而言，而非針對彼得個人而發。

彼得不瞭解耶穌走上這條受難之路，乃是出自神的旨意。因此他勸耶穌放棄上耶路撒冷的計劃，竟成了一塊絆腳石。由此看出彼得仍未擺脫猶太人對彌賽亞觀念的影響。

三、耶穌獻身的呼召（十六：24 - 28）——耶穌用以身受難的具體行動指出捨己是真正跟從主的條件。「捨己」原文作否認自己。指放棄或犧牲自

己的權益。「背十字架」之意，乃屈身受苦以犧牲自己的意思。耶穌走向十字架，爲了要門徒瞭解受苦的奴僕爲拯救人類而被釘十字架之意義。門徒不能體會主的心意，而追求世上的榮耀。因此，主就以 24 和 25 節指出作門徒的代價，耶穌要祂的門徒爲將來可能會殉道而作好準備。

第 25 節乃是一句似非而是的矛盾語：「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爲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耶穌對跟從祂的人提出一個最終的問題，就是有關生命的真義，若爲保全自己的生命而放棄耶穌之道，終必喪失生命，將無分於神國的生命。若爲耶穌與信仰而不顧生命，有「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的精神，至死不渝，必能發現生命的真諦及享永生之樂。

四、耶穌的變像（十七：1 - 8）——登山變像的事件與耶穌預言祂的受難和得榮耀有關。耶穌帶著和祂最親密的三位門徒上了高山，祂形像變得明亮燦爛，如將來祂要以榮耀的人子之身分顯現。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這兩位乃是舊約中的主要人物。摩西代表律法，他曾預告耶穌的降臨（參申十八：15 - 19），以利亞則代表先知，他是預備彌賽亞之降臨的先驅者（參瑪四：5 - 6）。他們的出現表示律法和先知都爲耶穌作見證。

當時有雲彩遮蓋他們，雲彩代表神的臨到（參出二十三：9），又有聲音發出：「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這是一句從天上來的見證，讓門徒知道耶穌不但是應驗律法與先知的預言，且此應驗是神所喜悅，因爲耶穌是神所愛的。

五、施浸約翰的角色（十七：9 - 13）——門徒下山的時候追問耶穌：有關傳說中「以利亞」要較彌賽亞先來的事。當時門徒認爲耶穌若願意下山稱王稱霸，必能得勝，因此就提出「以利亞必須先來」的問題（參瑪四：5）。門徒大概認爲以利亞就是從前那位先知以利亞，可是耶穌卻說是指施浸約

翰。因約翰具有以利亞的心志，即精神與能力，可是人卻不認識他，也不願意接納他為彌賽亞的先鋒，反而遭人棄絕，終至被殺。當真正的彌賽亞來到，世人毫無準備，導致耶穌要步施浸約翰的後塵，走上受死的道路。

六、耶穌醫治男孩（十七：14 - 21）——耶穌帶著三個門徒從巍然高聳的山上，再回到山下的現實生活。當他們下山的時候，遇到一個患癲病的人，其父曾向門徒求醫，門徒對此種病患束手無策、躊躇不安。正當此際，相遇耶穌，即跪在主前，祈求幫助。他向主哀求：「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患癲病的病很苦。」路加說他是獨生子，就更能刻畫出他為父之心境。

耶穌聽說門徒無能，就以一種憂鬱心情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可見耶穌並沒有隱瞞祂難以忍受這個事實，因祂為門徒心裡難過。祂只片刻離開門徒，他們就隨即顯出軟弱。耶穌把鬼趕出，治愈孩子。門徒待眾人離去，問耶穌為何他們無法將鬼趕出。耶穌就以芥菜種為比喻來訓示門徒。

七、耶穌預言受死和復活（十七：22 - 23）——耶穌再三預言祂要受難，此次所言比前次更為寫實：「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耶穌知曉苦難將會逼近，因此再次提醒門徒。可惜門徒似乎不能理解復活的宣告，只想到耶穌將要離開他們，並為祂受難的事，傷心憂愁。門徒雖如此表現，耶穌卻很有耐心地向他們表達心意，要他們明白神的旨意，盼望門徒能接受祂受死的事實，又相信祂復活的大能。

八、耶穌神奇地付丁稅（十七：24 - 27）——耶穌和門徒到迦百農，有收丁稅者來找彼得。耶穌就向彼得解釋，祂是無義務要繳付丁稅，因祂是神的兒子，神聖殿的一切費用是不必繳納。然而，耶穌為了不濫用祂的自由，

也不願使那些不認識祂是神子的人們，感到憤慨與駭異。因此要西門彼得將丁稅繳納了。

課前準備

1. 預備紙與筆分發學員作描繪使用。
2. 將步驟一特有名詞及習題列出。
3. 將步驟二之填充題及步驟三思考題的圖表複印分發學員作答。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將紙與筆分發給每位的學員，請他們畫出耶穌的形像，以自己所能瞭解的對耶穌作簡單的描繪。然後自由分享「耶穌是誰？」再由教員引入彼得的認信。

一、彼得的認信：請學員輪流讀十六：13 - 20。

名詞解釋

1. **凱撒利亞腓立比**：位於約但河北岸，離加利利海約有一天的行程，為分封王腓力所建的城市。因他曾接受凱撒亞古士督授與的分封王位，因此取名凱撒利亞。
2. **教會**：原文「ekklesia」為神從世人中呼召出來屬於祂自己的一個普世性團體。原文在希臘字彙中，所指乃「集會」或「會眾」之意。它特指一些被基督所拯救，在耶穌基督裡聚合在一起，而成為神子民的人。
3. **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作門，即陰間的門。在希臘文中，「陰間」指的就是「地獄」。猶太人認為陰間是指已死之人的歸處。「陰間」，再加上「門」此字，可能是指「死亡」的權柄。

4. **天國的鑰匙**：「鑰匙」意指「權柄」。「天國」則是「神的統轄」。在聖經中鑰匙是統治和權柄的象徵（參賽二十二：22；啓一：18，三：7）。教會所獲得的乃是神統轄他們的權柄。神在基督裡，透過管轄祂的子民，來達成祂的目的。

請學員同聲讀十六：16，然後解說彼得的認信：彼得認耶穌是基督，即猶太人稱之為彌賽亞，他們所期盼的君王。但彼得認為祂不像古代的君王，行不義的事；祂所行的乃是合乎神的旨意，所宣顯的權能皆出自神。因此，這位君王就是基督，也是神的兒子。耶穌稱許彼得的認信說：「你是有福的。」

研討題

耶穌為何禁誡門徒不可向人提起祂是基督？

答案：耶穌是怕人們以其所盼的彌賽亞來誤解祂，而阻礙了祂建立神國的事工；另一方面，由於祂傳道工作尚未完成，若公開承認祂彌賽亞的身分，將會導致祂自己被判死刑（參太二十六：62 - 66）。

配對題

將 A 組的人物，配入 B 組的詞句。

當時的人說耶穌是：

A 組	B 組
a. 施浸約翰 b. 以利亞 c. 耶利米	1. 是後期先知中最偉大的人物，抨擊當時的宗教信仰。 2. 是義人，為希律所殺。 3. 行過一些神蹟，被預言在末日未到前會再來（參瑪四：5）。

答案：a2；b3；c1

思考題

現今時代的人，仍對耶穌有不同的看法，你如何看待耶穌？

根據十六：18 - 19：「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磐石是否指彼得？（彼得這一名字，在希臘原文「Petros」直譯是「一塊小石頭」的意思。「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個磐石，原文「Petra」是指「在原處之大磐石」的意思，即彼得所承認之信仰：「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並沒有應許把教會建造在彼得身上，而是以建造在祂自己身上說的（參林前十：4；弗二：20）。）（參閱《新約聖經問題總解》，種籽出版社）

二、耶穌預言祂的受難：請學員同讀十六：21 - 23

研討題

1. 主耶穌為何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苦？

答案：原因有二：(1) 以宗教意義而言，耶路撒冷有聖殿，是百姓殺羔羊來替人贖罪的主要地方。因此祂若在此受死，就如同羔羊獻其身體替人贖罪。(2) 耶穌因著祂的使命就必須上耶路撒冷。因耶路撒冷有祭司、長老、文士所共同組成的公會。祂要公開向他們明示彌賽亞的身分，看他們有何反應。

2. 耶穌為何那麼嚴厲地責備彼得：「撒但，退我後邊去吧」？

答案：耶穌聽出彼得的話，誠然與魔鬼同一個步調，因害怕世上的苦楚而漠視了神的旨意。耶穌的責備，非只針對彼得個人而發，而是認出背後有撒但的試探。

填充題

根據太十：37，填出一些為主受苦的精神。（括號內是答案的提示）

1. 虛己、謙虛 _____（無我的精神）
2. 背負自己的十架 _____（耐苦的精神）
3. 跟從耶穌 _____（順服的精神）

思考題

1. 為何有些信徒不願為主承擔痛苦？（可能受世俗化的思想所影響，因怕承擔世上的苦楚，只追求那享受逸樂的人生，而忘記主來世的使命，就是捨己救人。）
2. 從彼得的認信（神的代言人），也可能成為撒但的發言人，對你有何提醒？（儆醒禱告，免入迷惑，留心聽神的聲音，不步入撒但的誘惑。）

三、耶穌獻身的呼召：請一人領讀十六：24 - 28。

研討題

「捨己」、「背十字架」有何含義？

答案：「捨己」原文作否認自己。指放棄和犧牲自己的權益或宣佈斷絕關係之意。「背十字架」乃指屈身受苦以犧牲自己的意思。「捨己」和「背十字架」指相同的意思，只不過是一體兩面的表達，即消極的否認和積極的背負。

思考題

今日基督徒應以何種態度來為主而活？願意學效主的捨命，過著無我的生活嗎？

請學員同聲讀十六：26。將世界與生命作一比較，可以圖表方式列出：

世界	生命
1. 物質	
2. 表面	
3. 短暫價值	
4. 過去	

提醒：若將來有一天，宗教受政治壓力的影響，你會如何抉擇？為主殉道抑或保存生命而放棄自己的信仰？

四、耶穌的變像：請學員輪流讀十七：1 - 8。

問答題

1. 耶穌變像意義何在？如何解釋？

答案：變了形像，原文字「metemorphothe」意即改變，是一種外在而看得見的改變。依馬太的記載，耶穌的臉面明亮如日頭。這象徵神把祂的榮光彰顯在耶穌身上，證實祂的彌賽亞身分。另一方面的意義，是爲了要造就與安慰門徒，讓他們知道祂雖然要受苦，但祂仍是神的榮耀。

2. 摩西和以利亞的顯現有何意義？

答案：摩西是代表律法，意即這充滿榮光的耶穌爲了人類，要依律法的義成爲贖罪羔羊來受死。以利亞則代表先知，意即這必須受苦楚的耶穌，正如先知所預言的受苦僕人。以利亞更是預備彌賽亞之降臨的先驅者（參瑪四：5 - 6）。這兩位大人物的顯現肯定了耶穌的彌賽亞之使命 以及將新約連接到舊約那不可分離的關係

3. 雲彩和聲音的出現有何含義？

答案：雲彩代表神的臨到，意即神榮耀的彰顯。從雲彩裡出來的聲音：「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是一句從天上來的見證，讓門徒知道耶穌不但是應驗神與先知的預言，且這個應驗是神所喜悅及所愛的。

思考題

請學員回想在生活中，曾否有過「高 F」或「低谷」的經歷。

五、施浸約翰的角色：請男生讀十七：9 - 13。

研討題

1. 耶穌為何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答案：當時群眾熱切盼望耶穌會推翻羅馬政權，使他們恢復政治的獨立，也可能門徒此時也有類似的想法，耶穌也看出他們心中所存的念頭。因此耶穌要提醒他們，祂是那位為人受死，又從死裡復活的彌賽亞，且只能在祂復活後才能向人宣揚。

2. 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答案：文士所說的是照猶太傳統的瞭解，以利亞真的必先來，並帶進萬事和諧的景象。因此耶穌回答他們「以利亞固然先來」，指出以利亞已經來的事實。其實，祂指的是施浸約翰，他顯然有以利亞的精神與能力。（約翰是彌賽亞的先鋒，卻受到人的棄絕，至終被殺。彌賽亞也要如此受苦。）

六、耶穌醫治男孩：請男女學員以啓應方式讀十七：14 - 21。然後回答下列研習題：

為何門徒無法將鬼趕出去？（因信心的軟弱）

選擇題

耶穌用甚麼來比喻信心？

() a. 芥菜種

() b. 無花果

() c. 葡萄樹

答案：是 a。

思考題

耶穌譴責當時的人為一個「不信又悖謬的世代」。你今日的信心又如何？

七、耶穌預言受死和復活：請學員同聲讀十七：22 - 23。

問答題

門徒為何會憂愁？

答案：因他們只知道耶穌將會受苦而離開，未想到祂將會帶來復活的盼望。只以人的想法來看耶穌受難的事，卻未能理解神的旨意。

思考題

基督徒面對困境與險惡 應有何種態度與行動來面對。

八、耶穌神奇地付丁稅：請一位學員領讀十七：24 - 27。

解釋何謂丁稅與關稅。

「丁稅」原文字「didrachma」也就是指半舍客勒（half-shekel，猶太人的銀幣）。照猶太人的規矩，滿二十歲要繳給聖殿半舍客勒（參出三十：13 - 16）。耶穌時代，半舍客勒的銀幣較不常鑄製，一般人以一舍客勒繳

納二人份的稅。此乃每年應納的殿稅。「關稅」原文字「tele」或譯作地方稅，指間接稅。

研討題

按耶穌神子的身分，毋須納殿稅，為何祂仍按人的規矩繳付？

答案：恐怕觸犯那些還不認識祂就是神兒子身分的人，藉此把柄來攻擊祂。又怕影響聖殿各種費用的收繳與受人誤解。

提醒：今日基督徒生活應持有何種原則？應否逃稅？基督徒在世上應為光為鹽，寧可放棄作自由人的權益，也不願使人跌倒（參林前八：9）。

屬靈教訓

1. 神向彼得啓示，認識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你接受彼得對基督的認信嗎？
2. 基督將特權賜給彼得，同樣也將特權賜給所有信徒，因此，基督徒有責任與人分享自己的信仰。
3. 教會是屬於基督，祂是教會的頭，一切權柄和能力都屬祂，我們成為祂的門徒來建造教會。

生活應用

1. 鼓勵學員找一位未信主者，分享自己對基督認信的經歷。
2. 在班上組織禱告伙伴，為大使命領人歸主禱告。

第三課

解決紛爭的途徑

研讀經文 太十八：1 - 35

背誦經文 太十八：4

中心信息 耶穌教導人維持正確的人際關係，對人的態度應有積極的影響力。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明白耶穌宣講維持正確關係的教訓，依靠祂的能力實踐教訓。

大綱

- 一、學效小孩的樣式（十八：1 - 6）
- 二、絆倒他人的警戒（十八：7 - 9）
- 三、神對失喪者的愛（十八：10 - 14）
- 四、排解紛爭的步驟（十八：15 - 20）
- 五、關於饒恕的教訓（十八：21 - 35）

課文概覽

一、學效小孩的樣式（十八：1 - 6）——門徒彼此爭論「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問題。耶穌就叫一個小孩子來站在他們當中，說：「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耶穌對於門徒的問題，並未訴諸古今偉人特有的形像，卻以小孩為實例來教誨，真令門徒大感驚訝，難以理解。

耶穌強調人要以孩子的態度、心理和精神來學習他們的謙卑與信賴心。人應像兒童般單純坦率，毫無虛假，就可成為主的門徒，更能蒙神看顧。祂更警戒任何人若傷害了信靠神的小孩，必因這樣的罪而導致可怕的後果。在此耶穌更強調了一名小孩子的生命，在神的眼中是何等的寶貴。

提醒孩童般的信賴的依靠，乃是讓神坐在個人生命中的寶座上。一個人若容許神如此掌管他的生活，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

二、絆倒他人的警戒（十八：7-9）——此三節經文似乎過於誇張，要人把手腳砍下。其實耶穌並非要門徒照字面之義，去砍除自己的肢體和器官。祂另有更深的涵意，因手、腳和眼乃是受一個人的思想和意志所控制。耶穌提出嚴厲的警戒，乃是要強調惡念的嚴重性。人要與罪惡斷絕，寧可殘廢也不可沾染罪惡。失去一個肢體使我們變成殘廢的昂貴犧牲，總比容許壞蟲侵入而腐敗了整個身體好得多。

「地獄的火」是一個永遠受刑罰的地方。在希臘文中，原來是指耶路撒冷南方的欣嫩子谷。這裡成了耶路撒冷的垃圾場。終年燒著火，不斷冒出濃煙。此處是個禁區，沒有人願意居留。一個人若選擇了拒絕耶穌基督的途徑，他就選擇了像欣嫩子谷那樣不斷燒著火的去處。

三、神對失喪者的愛（十八：10-14）——這是馬太的特殊經文，強調「小子」在神的眼中被看為寶貝。這個字眼也包含了那些與小孩子相似的人，即靈裡貧困，心裡謙卑的人。

十八：10：「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此句是馬太特有的一句。「使者」是指監護天使。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之後不久（約主前 586 至 538 年間），因受波斯宗教思想的影響，開始接受監護天使的觀念。猶太人相信每一小孩子都有一位監護天使在保佑他。此處是以迷路的羊來比喻，說明萬一有小子迷失，即使是極卑微的一個，神也不會遺棄他，仍全神專注地關心他。馬太以此比喻來闡明神極盼望每一個人都得救，不願一人沉淪，這也是祂來到世上的目的。「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最古老權威的鈔本並沒有此節經文，是後來的抄寫者取自路十九：10 而加上去的。

四、排解紛爭的步驟（十八：15 - 20）——此段經文敘述處理小子犯罪的問題，耶穌贊成以直接並敞開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凡跟從祂的人，與弟兄間發生嫌隙時，要先採取和解的途徑。「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最古老權威的鈔本作「倘若你的弟兄犯罪」，顯然是馬太有意把弟兄犯罪的範圍擴大，包括得罪你，得罪神以及得罪教會。

這裡所指的得罪，並非一些無心的怠慢，而是犯了相當嚴重的罪。被得罪的人應先到他弟兄那裡去，「指出他的錯來」，目的是要他認罪。但不公開宣佈他的惡行，只是私下指錯，以保障他的面子，也讓他易於悔改認罪。他若肯認罪，你便得了你的弟兄，意即你的弟兄重新回到教會的大家庭裡（參林前九：19 - 22），耶穌提出處理犯罪的原則：(1) 私下勸告；(2) 與證人同勸，依猶太人的瞭解，只要有兩三個人作見證，所說的必然成立；(3) 由教會出面勸告與干涉。若是不聽勸，就視他為外邦人，逐出教會的團契關係（excommunication），表示無分於天國的人。

五、關於饒恕的教訓（十八：21 - 35）——馬太以彼得的問題和不饒恕人的比喻，作為說明教會執行權力的原則，就是「饒恕」兩個字。使徒彼得是門徒中的代言人，他提出有關饒恕的問題：一個人必須饒恕別人七次嗎？耶穌回答說：「七十個七次。」其實是永遠之意。

耶穌講了一個比喻來闡明饒恕的真理（21 - 35 節）。這比喻是教導門徒知道饒恕的根本精神與態度上的表現。免人的債實在是基於愛與憐憫。比喻中以欠債數額的差異作一明顯的比較：這欠他主人巨款的僕人，不但沒有表現以感恩圖報的心情，免了欠他少數銀子的同伴，反而緊緊地逼著他還清。

「一個王」：在猶太拉比述說比喻時，「王」常被用來作為比喻中的主角，常作神象徵性的代表。「一千萬銀子」，原文作一萬個他連得

(talents)，是相當大的數目。這誇張語乃是引伸世人在神面前欠下一筆還不清的債，更顯出神對人的寬恕是永無止境的。

課前準備

1. 先將所有的習題複印，分發給學員使用。
2. 將生活應用所提出的禱告事項列在黑板上，或寫在紙條上，讓學員帶回家繼續代禱。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授課前，先將「小孩子」三個字寫在黑板上，引起學員的注意。然後請他們以一短句來描述小孩子的特性，並將所說的形容詞列在黑板上，翻閱十八：3-4，作一對比。幫助學員從孩子的品德中，發展基督徒的特性。

一、學效小孩的樣式：請學員同聲誦讀十八：1-6

幫助學員從下列的問題中，查察天國的教訓。

名詞解釋

1. 爲大：耶穌知道門徒所謂的「爲大」，指的是勢力與權力而言。但耶穌教導他們要謙卑如同小孩才是爲大。
2. 回轉：或譯作「被改變」。「回轉」(straphete)原文字是被動語氣，表示這回轉並不是靠自己的能力所能做到，是靠上頭而來的力量改變一個人的性格。

選擇題

選出下列不正確的敘述：

- () a. 耶穌用小孩來闡釋誰最偉大的教訓。
- () b. 人若不回轉就不能進神的國。
- () c. 門徒對於誰最大的事並不在意。
- () d. 耶穌以謙卑的程度來衡量人的偉大。

答案：選 c

耶穌為何以小孩為例來闡述謙卑就是進天國的資格？可從三方面來說明原因：

1. 從孩子的態度來看，他們總比成人謙遜。
2. 從孩子的心理來看，他們不重名利與不分貧富。
3. 從孩子的精神來看，他們不會單依靠自己，乃是依靠父母。意即人的信心需要依靠神。

二、絆倒他人的警戒：請一位學員領讀十八：7-9

問答題

1. 使人絆倒有何嚴重性？

答案：絆倒或作「跌倒」，指以試探或誘惑的方法使人犯罪之意。耶穌警告祂的門徒要千萬小心，不可跌倒，因這會使整個團體受害。倘若有此事發生，則應得隔絕的後果。既然使別人靈性跌倒，後果那麼嚴重，倒不如自己肉身被處決為佳。

2. 「手腳砍下」有何涵義？

答案：是一種意象的解釋。寧願去掉一個肢體，也不要屈服於試探中。失去一個肢體，總比整個身體腐敗好得多。

3. 對於絆倒他人的事有何提醒？

答案：基督徒的態度就是要摒棄與遠離這些惡事。凡足以使自己絆倒人的事物，都須嚴加對付。

思考題

你會否使人跌倒或信心倒退？應以何態度去面對？

三、神對失喪者的愛：請男學員領讀十八：10 - 14。特別注意第 10 節所講，「他們的使者在天上」作何解釋（參閱課文概覽第三段的內容）。

選擇題

選出適當的詞句：

1. 「小子」即

- a. 對猶太人而言，小子即小孩子的另一稱呼。
- b. 無用而行惡的孩子。
- c. 信耶穌的人，天國的子民。

答案：選 a，c

2. 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均記載「迷羊比喻」，試以下列詞句作出比較：

- (1) 強調一個罪人悔改的歡樂。
- (2) 找回迷失的羊及教會重責。
- (3) 較為複雜詳盡的記載比喻。
- (4) 脫離教會正規生活的信徒。

答案：馬太敘述第 2 與 4 項；路加著重 1，3 項。

思考題

我們如何挽回教會中軟弱的信徒？採取批評抑或伸出同情之手？

四、排解紛爭的步驟：請女學員讀十八：15 - 20。查考下列的習題：

以下乃耶穌排解紛爭的步驟，請指出正確的順序：

- a. 視弟兄如外邦人
- b. 個人私下直接的談判
- c. 以二，三人的見證
- d. 以教會團體來辦理

答案：1b；2c；3d；4a

問答題

請在 19 至 20 節中找出有關禱告的真理。

參考答案：禱告是大應許：若有兩三人同心合意向神求甚麼事，他們將會得到，因為是奉耶穌基督之名求的。信徒有禱告的權利，但能成全所求的權能在於神。

五、關於饒恕的教訓：請學員輪流讀十八：21 - 35

是非題

指出下列各敘述是否為耶穌的教訓：

- a. 不饒恕別人的人，不能期望神會饒恕他們。
- b. 每個人在神眼中都有無窮的價值。
- c. 若有人得罪你，直接將問題帶到教會去。
- d. 饒恕人只需七次。

答案：a 是；b 是；c 非；d 非

問答題

1. 彼得所講饒恕人七次與耶穌所講「七十個七次」，兩者有何解釋？

答案：在猶太拉比的討論中通常認為，四次是饒恕弟兄最高的次數。當然，彼得的七次要比猶太人一般的要求來得多。耶穌說，要饒恕人七十個七次，這希臘字也可譯作七十七次。其實，這意思是永遠。這個數字令人想起有關拉麥的古老的話，殺他的人將遭報「七十七倍」(參創四：24)。這與耶穌的話正成對比；古時人生活在無限的仇恨和報復中，和如今基督徒生活在無限的憐憫和饒恕中是一顯然的對比。

2. 不饒恕人的惡僕的比喻，重點何在？

答案：這比喻是有關一個主人仁慈地免去他僕人的債；然而，那僕人一出去就拒絕憐恤一個只欠他一點點錢的同伴。這兩筆債款和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形成了這個比喻的重點。這比喻教導我們從領受神的饒恕中學習去饒恕人。饒恕人的將蒙憐憫；不饒恕人的將受審判。

思考題

基督徒是否樂意從心裡饒恕別人？思想神的赦免與我們所量給別人的赦免之間是無以比擬的。豈能不饒恕人呢！

屬靈教訓

1. 每個人都應重視自己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力，特別是良好與積極的影響力。
2. 任何時代的教會都會有紛爭的問題存在，因撒但喜歡將紛爭的種子播下，以破壞教會合一的精神，信徒有責任防止紛爭的種子蔓延。
3. 饒恕的真義乃是不斷地去關心與愛護，並接納他人，這乃實踐主的教導，與人建立正確的關係。

4. 謙卑是居高位的必要條件。一個人想要為大，就要讓神在他的生命中居大。

生活應用

1. 請學員寫下攔阻和別人之間建立關係的三項缺點。（可能包括：對神缺乏仰賴之心，對未信主者缺少憐憫之心，不願饒恕得罪自己的人。）
2. 鼓勵學員獨自有一段默禱的時間，提出禱告的事項：
 - (1) 為得罪你的人禱告。
 - (2) 求主賜你一顆謙卑的心能饒恕他人。
 - (3) 求神指引並賜你力量，能對別人產生積極的影響力。

第四課

教導個人的價值

研讀經文 太十九：1 - 30

背誦經文 太十九：26

中心信息 耶穌對於結婚、離婚、財富，以及門徒賞賜的教導。

教學目標 幫助學員確認基督徒的價值觀，並評估個人的態度。

大綱

- 一、婚姻的問題（十九：1 - 12）
- 二、為小孩祝福（十九：13 - 15）
- 三、財富的觀念（十九：16 - 30）

課文概覽

一、**婚姻的問題**（十九：1 - 12）——耶穌到了猶太地，有法利賽人向耶穌提出休妻的問題：「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其實，法利賽人並不是想探討這個問題，而是爲了要以詭辯、曲解來難倒耶穌，以達到試探祂的目的。

法利賽人指出：偉大的律法頒佈者摩西，怎會允許寫休書給妻子呢？（參申二十四：1）。耶穌強調：摩西之所以這麼做，乃是因爲他們的「心硬」，說明人的軟弱。因爲實際上可寫休書的原因只有一種情況，就是犯了姦淫之罪。耶穌如此回答，沒有違背律法，因此法利賽人無法陷害祂。耶穌對婚姻的看法：「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第6節，參創二：24），這是神最高的權威所在，也是神創造男女的本意。

門徒聽了耶穌嚴格的婚姻觀之後，認爲一個人在婚姻的結合上保持這麼高的原則是是不可能的，因此就提出不娶之事。耶穌認爲不娶不嫁，非按

照規例所定，不能勉強。然而，對某些人而言，守獨身的確是上好的方法。但非人人皆能做到，惟有獨身恩賜的人才能做到。若沒有此等恩賜，則寧可不去嘗試（參林前七：8-9）。

在教會的歷史中，羅馬天主教認為獨身是一種更完美的狀態，基督教則主張婚姻是男女兩人結合，成爲一體的正常夫妻關係。耶穌卻認為這兩種做法，都是神的恩賜。

二、爲小孩祝福（十九：13-15）——此段的記載與可十：13-16、路十八：15-17 相同。這簡短的一段經文能引起基督徒父母們的注意。在此看出這一次來的婦女們，並不是爲了病人來求耶穌的醫治，乃是因爲婦人們對耶穌的仰慕，而要求耶穌爲孩子們按手禱告。依猶太人的習俗，晚輩往往請長輩爲他們禱告。按手禱告，是以手放在他們頭上，不單以話語祝福，也以動作來表示。

當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小孩子」在路加福音中形容爲嬰孩，是表明較幼小的孩子。門徒卻阻止那些人來接近耶穌。他們與耶穌的態度形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對門徒而言，這些喧嚷的孩子們會打擾耶穌的事工，不值得化太多的時間在孩子們身上。耶穌沒有輕看兒童，祂認爲小孩子和其他人一樣的重要。祂以小孩子個人應有的權利來對待他們，而不視他們爲父母的附屬品。因此耶穌爲他們「按手」，乃表明耶穌對孩子們的關懷親切，又充滿愛心的態度。祂更聲稱：「因爲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在此，顯出孩子純真的信心，乃進入天國的必備條件。

三、財富的觀念（十九：16-30）——對觀福音書的作者均記載這件事（參可十：17-27；路十八：18-27），由此可見此事的重要性；說明跟從耶穌，欲承受永生的人應有的態度，可作爲信徒的鑑戒。馬太把這一個人認同作少年人；路加稱他是一個官。這人前來找耶穌，因他爲要尋求「永生

之道」。他認為永生乃是由於行善而得著。但耶穌卻對他說：「只有一位是善的」，若真正喜好那善就要尋求神，耶穌以驚人的洞察力看出他真正問題所在。繼而再向他提出遵守誡命的問題。這人素來既已謹守律法，還缺少甚麼？耶穌教導他，若願意作完全人，就要去變賣他所有的分給窮人。耶穌如此要求，因發覺他乃是以自我為中心來遵守誡命，是不足夠。耶穌揭示了他問題的癥結，深知他是以財富取代了神。這年輕人無法讓神來取代他的錢財，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他實在是視財如命，看錢財比甚麼都重要。耶穌利用這機會向門徒指出：要一個財主放棄對金錢的倚靠，轉而依賴神，是何等困難的事。這就如駱駝試圖穿過針「眼」一樣的艱難。門徒聽了非常的驚愕，就問道：「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肯定的對他們說：「在神凡事都能。」表示一切都是神的恩典，而非靠人所行來得著，一切都要仰望神。

彼得心裡在想，我們已撇下所有的來跟隨耶穌，到底會獲得甚麼賞賜。耶穌很肯定給予門徒一個嚴肅的應許：「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這實在是一極大的獎賞。

課前準備

1. 預先將「人為財死，鳥為食亡」的字句寫在黑板上，作為授課時的使用。
2. 將步驟一及三的習題複印給學員作答。
3. 先將生活應用的圖表複印分給每位學員作自我生活的評估。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授課前，先將「人為財死，鳥為食亡」這對句寫在黑板上。讓學員自由分享個人的價值觀與態度。基督徒應如何建立一正確的價值觀，重視地上所擁有的一切抑或得著永生為首要。

一、婚姻的問題：請學員輪流讀十九：1 - 12。

問答題

1. 法利賽人為何提出休妻的問題？

答案：他們以為分封王希律安提帕娶了他兄弟的妻子，被施浸約翰所責備，後來約翰也因此事而被殺；若耶穌否定了休妻，也就會遭遇如施浸約翰的下場。法利賽人立意要陷害耶穌，就以此委婉的質問來試探祂。

2. 世上有哪三種人可以不娶？

答案：(1) 是先天性無能的人；(2) 是經人工手術使性無能的人（如太監），提防他與婦人發生不正當的關係；(3) 是真正的閹人或「自閹」，他們本有生殖能力，但為了「天國」的緣故而選擇了閹人的生活。他們樂意獻上自己，全心全力服事神。

3. 耶穌對守獨身有何看法？

答案：耶穌贊同獨身的生活，這是一種特別的恩賜。但守獨身的動機要正確。耶穌並不贊同守獨身只為了禁慾的操練。一個守獨身者，並不比結了婚的人更加聖潔。

選擇題

耶穌說摩西准許人離婚的原因：

- a. 無法生育孩子來傳宗接代。
- b. 人的心剛硬
- c. 夫妻關係破裂

答案：b，「你們的心硬」這句話乃是形容一種不成熟、軟弱及幼稚的情況。

是非題

按摩西的律法，在何種情況之下可寫休書給妻子？

- a. 丈夫厭棄妻子。
- b. 犯了姦淫之罪。
- c. 妻子憎恨丈夫。

答案：a 非；b 是；c 非。猶太人對這問題的看法分為兩個派別：沙瑪派（Shammai）採取較保守的解釋，妻子若行不義，也就是行姦淫時即可休她，除此以外不准休妻。另一派是希勒（Hillel），認為妻子若不合丈夫之意，包括煮食不熟或燒焦飯菜，都可輕易休她。按耶穌的觀點：婚姻為恆久性的結合，夫妻離婚是違反神的旨意。

詞句解釋

1. 不是為淫亂的緣故：意即若因妻子行姦淫之事，或是丈夫另築香巢，就可以休妻，或是離開其丈夫，再娶或再嫁。可是，若不是犯淫亂的緣故，妻子離開丈夫或丈夫離開他的妻子，那麼丈夫就不可再娶，妻子也不可再嫁（參林前七：10 - 11）。
2. 娶那被休的婦人：一般而言有兩種解釋：指因淫亂之故而休的，以及指無論任何原因（只要是不合理就可以休妻）而被休的。

研討題

1. 對於那些隨便休妻的人，應有何警告？

答案提示：可有兩方面的警告：(1) 對自己——使自己陷於犯姦淫的罪中。因為這樣行，實際上是輕慢了神設立婚姻制度之神聖。(2) 對被休的妻子——使她無辜蒙受淫婚的罪名。既然只有犯姦淫才是休妻的正當理由，則並非為犯姦淫而休妻的，實使被休的妻子，在一種不合理的情形下陷於與淫婦相同的地位上了。（以上資料錄自陳終道著之《聖經問題解答》一書）

2. 教會應否禁止嫁娶的事？

答案：教會中並未禁止人娶嫁，但若已嫁已娶的，就不可分開，這是基本的原則。耶穌之所以贊成人的不娶不嫁，而不是基於規例所限，而是因為個人的因素。人若獲得特別的恩賜即可去做（參林前七：8-9）。

二、為小孩祝福：請學員同聲讀十九：13-15。

問答題

1. 門徒為何責備或攔阻小孩接近耶穌？

答案：可能的原因：(1) 門徒與耶穌皆忙，不應受擾亂；(2) 小孩無知，浪費耶穌的時間，妨礙耶穌的事工；(3) 當時的社會看輕婦女與小孩。

2. 耶穌為何給小孩按手？

答案：「給他們按手」是表明耶穌既親切又充滿愛心的態度，並革除輕看小孩子的風俗。「按手禱告」是指祝福的意思。依照猶太人的習俗，晚輩往往請長輩為他們禱告祝福。作長輩的不單以話語祝福，也以動作祝福他們，亦即按手，把手放在他們的頭上。

3. 耶穌為何以小孩子為例，指出進入神國的人要像小孩子那樣？

答案：耶穌以小孩子為例，說明怎樣的人才能進入天國。小孩子肯謙卑、坦誠，又顯出純真的信心，這乃是進入天國的必備條件。

思考題

你能否學像主的榜樣，看重孩子的生命與在天國中的地位，願意參與在教會中兒童工作的事奉？

三、財富的觀念：請師生以啓應方式讀十九：16 - 30

研討題

1. 少年人為何來找耶穌？

答案：他與那些來問耶穌有關休妻，專心挑錯的法利賽人不同，他關心自己那永恆的生命，爲了尋求永生的問題而來找耶穌。

2. 少年人與耶穌談論永生之道，為何會憂愁的離去？

答案：因他以爲守了誡命就可獲得永生，而耶穌卻以實際的問題對他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這少年人或許依照誡命的形式，或以自我爲中心來守誡命，卻失去誡命的精神。他卻不願意在實際生活中去愛人，因他視財富爲生命。22 節提到「因爲他的產業很多」，他寧可愛財富，而不寧願接受賜永生的主之訓言。

選擇題

選出下列正確的敘述：

- () a. 耶穌說：財富對那些想進天國的人，是一嚴重的攔阻。
- () b. 耶穌所提「穿過針的眼」是指透過牆壁的一條通道。

() c. 耶穌說：有錢人無法進天國。

答案：選 a。「駱駝穿過針的眼」原文中譯成「駱駝」的字彙與譯成「繩子」的字彙很相似。有人以此認為，耶穌所指的其實是繩子而不是駱駝。若要將繩子穿過針眼，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另有一些人認為在耶路撒冷城大門的旁邊有一小門，就稱為「針眼」。人若從遠方而來進城，他的駱駝就得綁在外面不得通過那個小門。耶穌以此來形容財主要進入天國是極其困難的事。說明依靠錢財的人，即以錢為中心來自我擴張、自我尊大、自我確立職權者是很難進入神的國。

是非題

- () 1. 耶穌說：那些以神居首位的人，將會得到意想不到的賞賜。
- () 2. 耶穌說：在祂的國度裡，祂的門徒將居尊榮的地位。
- () 3. 跟隨耶穌的門徒，在永恆裡所得的賞賜比在今生更大。

答案：三題皆是。若要得著在永恆裡的賞賜，就要撇棄一切，終生不渝。

思考題

1. 省察自己的生活，是以自我為中心，還是以神居首位？
2. 衡量自己對財富的價值觀。貪戀世界的財富，愛瑪門過於愛神嗎？

屬靈教訓

1. 起初神所建立正當的婚姻，乃是夫妻二人結合為一。此種婚姻的關係是神聖的，二人在神面前，彼此終生的委身。
2. 財富並不能代替生命中真正的豐盛。基督既為我們的救主，才是我們生命中的至寶。

3. 基督徒應該以事奉基督為極大的賞賜，但我們事奉的動機不只是為了要得賞賜，而是為耶穌而付出代價。在事奉的事上，務必純正的動機。

生活應用

根據下列的圖表，作自我生活的評估。由一至五（小至大）的等級內，選出最能反映你的生活態度和情況的程度。

基督徒的生活	1	2	3	4	5
(1) 重視婚姻的價值觀					
(2) 金錢是生活主要的因素					
(3) 跟隨主的心志終身不渝					
(4) 事奉主的動機是為了討悅神					
(5) 過著讓主居首位的生活					

第五課

有關賞賜的認識

研讀經文 太二十：1 - 34

背誦經文 太二十：28

中心信息 耶穌教導誰願為首，就當服事他人。因人子來是以服事他人為主要目的。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明白耶穌的服事精神，鼓勵他們實踐耶穌所提有關「為大」的教訓。

大綱

- 一、雇工的比喻（二十：1 - 16）
- 二、耶穌預言祂的死和復活（二十：7 - 19）
- 三、耶穌對於居高位的教導（二十：20 - 28）
- 四、耶穌醫治了兩個瞎子（二十：29 - 34）

課文概覽

一、雇工的比喻（二十：1 - 16）——這是一個馬太特有的比喻，乃是接著太十九：30 所言「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的觀念。這比喻是說葡萄園的主人，從早到晚不斷地雇用工人進園工作。園主與工人雙方議定工價，一天的工資是「一錢銀子」。一錢銀子是指古羅馬的銀幣，也是當時工人每天的工資。園主在一天內，不同的時間分別雇用了許多雇工。最後一批的雇工是在停工時間前一個小時才雇用的。結果，那些最早進園工作者，他們整天勞苦受熱，以耐心與毅力做完該天的工作，竟然發現所得的工資和那些最遲進來的工人一樣。他們心有不甘，就埋怨園主不公平。因此園主（家主）就提醒他們：他乃是按照與他們講定的價錢付給

他們。倘若這比喻中的家主是指神的話，那在祂面前並沒有所謂「公平的工錢」，因為每一樣我們所領受的東西都是出自祂的恩典。

這比喻的中心要旨不在闡釋「平等待遇」或「同等價值」，而在強調神完全的恩典。正如家主樂意付同樣的工資，給那些遲來進園工作的工人一樣；神同樣樂意拯救那些在最後一刻才悔改歸向祂的罪人，使「後來者」也能進入天國。這比喻是以葡萄園的工作來說明人與天國的關係。

「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二十：15）耶穌說此話並無意教導人可隨意對待他們的雇工；地上的雇主若如此做必會遇到極大的難處。但神卻不同，因萬物既然是屬於祂的，祂有主權憑己意處理一切。

二、耶穌預言祂的死和復活（二十：17 - 19）——本段記載與可十：32 - 34，路十八：31 - 34 所記的相同。耶穌與門徒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情不自禁地想起所須承擔的使命已擺在眼前。在此悲歎交集的時刻，再次向祂的門徒講明即將受的苦難，而且說得比以前更為清晰明確。此次上耶路撒冷的人較多，祂就從一大群跟從祂的人中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告訴他們將在耶路撒冷所要發生的事。馬可暗示，耶穌是走在前頭，引起門徒驚訝，群眾害怕（參可十：32）。可能耶穌現出了不尋常的表情。

耶穌這次的受難預言較為詳細，特別提到人子要交給外邦人（羅馬士兵）把祂釘死。首先交給祭司長和文士定祂死罪。「交給」即指被出賣的意思。「定祂死罪」表明耶穌的死不是一種謀殺的行為；它是經由法律的程序，來確立他的罪狀，而被判死刑的。猶太人的領袖雖可定死罪，但無權執行死刑。因此他們會把犯人交給羅馬政府當局來判處死刑。釘十字架是羅馬政府的死刑之一，是羅馬帝國用以對付大犯人的刑罰。

儘管耶穌作了這麼令人喪氣的宣告：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但祂也作了令人振奮且有極大盼望的宣告——祂要復活。

三、耶穌對於居高位的教導（二十：20 - 28）——本段是敘述「西庇太的兒子」，即雅各和約翰，與其母親前來向耶穌要求居高位。根據馬可福音是門徒自己前來提出這要求（參可十：35）；根據馬太福音則是他們的母親提出。當他們如此要求的時候，就成為眾人矚目的焦點。「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這語氣似乎認為耶穌已是君王，可降下聖旨，賜他們為左臣右相。然而耶穌的回答卻讓他們面對了冷酷的現實：他們將要準備和祂一同喝那痛苦與死亡之杯。「杯」在舊約裡常被用作隱喻，有時用以表喜樂（參詩二十三：5，一一六：13），但也用以表神的忿怒或審判（參詩十一：6；賽五十一：17；耶二十五：15）。從雅各和約翰那肯定的回答：「我們能。」可知道他們並不理解這杯所指的事，以及所擔責任之重大，他們誤以為耶穌所講的是快樂享福的杯。其餘的門徒見他們試圖居高位，心中忿忿不平。他們如此的抗議，乃出自一種嫉妒的心理。

耶穌看出門徒們的心態，以及不能明白祂的心意，因而為門徒擔憂，惟恐他們會因此事而結怨不和，於是叫他們來，向他們闡釋居高位的真義。耶穌乃用世上君王為例對他們說：世上是以地位與權柄來行使治權，顯出其高位；可是我的教誨卻不是這樣，而是以服務與犧牲來幫助人。主耶穌認為服事人而非管轄他人，才是為首的表徵。祂舉出自己的生活，以及祂即將捨命為榜樣，要門徒學祂的樣式。「作多人的贖價」，乃是人子為人的至高楷模。

四、耶穌醫治了兩個瞎子（二十：29 - 34）——耶穌在上耶路撒冷準備受死的路上，祂仍花時間聆聽「兩個瞎子」求醫治的呼聲。此段記事在可十：46 - 52；路十八：35 - 43 稍有不同：一是瞎子的人數，一是醫好的時間。馬可與路加皆記載一個瞎子，可能的原因：(1) 同一個事件卻成為兩個流傳；(2) 真有二個瞎子，其中的一個來找耶穌而得到醫治，且能說出自己的名字；(3) 或者是一個瞎子，但有一人帶他來找耶穌，因此記為二人。

有關醫治的時間，馬太和馬可都說在離城之後，而路加則說耶穌治好他們是在進耶利哥之前。另有解釋：很可能神蹟是在耶穌離開耶利哥舊城和走近耶利哥新城的時候行的。新城是希律大王所建，距舊城不遠；也可能瞎子是在耶穌進城時求祂醫治，而耶穌出城時醫好他們（參《中文聖經啓導本》）。

耶利哥城是南北必經之地，置有稅關，因此有許多乞丐喜歡在此行乞。耶穌經過此地，他們就高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大衛的子孫」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可能他們心中已期待著彌賽亞的來臨。耶穌聽了他們的呼求，就動了慈心，施以同情之手，撫摸醫治他們，使他們得以看見。

課前準備

1. 在黑板或大白紙上寫上「居高位」。讓學員在字下面寫出特徵。
2. 預備將各步驟的問題給學員作答。
3. 複印自我評估表讓學員自我省察。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授課前，先將男女學員分為兩組，並在黑板上端寫出「居高位——世人的觀點」。在另一側寫出「居高位——耶穌的觀點」。然後將兩組所說的答案寫在黑板上。再請一位學員找出居高位的特徵，在今天的課程中，根據耶穌的教導，甚麼人能居高位。

一、雇工的比喻：請學員輪流讀二十：1 - 16（每人讀兩節）。

問答題

1. 葡萄園工人的比喻重點何在？

答案：這比喻的重點不在於闡釋「平等待遇」或「同等價值」，而在強調神完全的恩典。比喻的要點是在第 15 節：「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此乃針對那十分自負的法利賽人而發的，他們批評耶穌接納那些被社會所唾棄的罪人，不甘心那些「後來者」也能進入天國。

2. 比喻中家主的態度是不公平嗎？有何暗示？

答案：按人的眼光或從功勞來得到報償的角度來看，似乎是不公平。主耶穌的意思是說，即使是早到的人所做的也是他們應該去做的，而不是以勞苦的程度獲得報償。若真得到甚麼報償，也是出於恩典。這比喻暗示耶穌對那些被人輕視的稅吏和娼妓，與文士和法利賽人都是一視同仁的待遇。

3. 「紅了眼」作何解釋？

答案：原文作「你的眼睛是邪惡的麼」。善眼與惡眼是猶太人熟悉的俗語（參箴二十二：9；二十三：6；二十八：22），「紅了眼」是指嫉妒之意。

思考題

你對園主的態度有何看法？

提示：園主有他作事的自主權，不能從人的觀點來批評園主的不公平。人從外面觀看，神卻從裡面觀看；人認為神不公平，是因為人從功勞的報償的角度來看，而忽略了神的主權與恩典。人得救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而完全是神的恩典。

二、耶穌預言祂的死和復活：請學員同聲讀二十：17 - 19。

問答題

1. 耶穌為何要上耶路撒冷？為何需要與門徒一齊上去？

答案：耶穌特意上耶路撒冷去，那裡是祂仇敵集中之處。祂本該在聖城中被高舉為王，然而，如今祂卻要在那裡被釘死。耶穌希望門徒對擺在前頭的艱難事，有心裡準備。因此告訴門徒，要和祂一起上耶路撒冷。祂需要門徒的支持，但也希望他們能成為這偉大事件的見證人，將來能夠解釋主如何成就救贖的計劃。祂定意上耶路撒冷去，準備以人子的身分，為全人類受苦。

2. 誰是耶穌的敵人？為何要置祂於死地？

答案：祭司長、文士和外邦人是祂的敵人。祭司長和文士代表宗教組織之領袖。他們惟恐耶穌會剝削了他們的權勢和聲譽，因此蓄意要毀滅祂。「外邦人」，乃是指羅馬官府判祂釘十字架極刑的官員。

3. 人子為何要交給外邦人？

答案：猶太人沒有司法機構，所以無權判任何人死刑，因此必須仰賴羅馬政府將耶穌判死刑。若照古例，犯法的人要以石頭打死他。若如此對待耶穌又怕百姓會報復，因眾人視祂為先知。故此要處死耶穌就必須把祂交給羅馬政府執行。（當時以色列是羅馬管轄之殖民地）

選擇題

1. 下列哪一個敘述，是耶穌未提過祂到耶路撒冷將會發生的事？

- a. 被交給外邦人。
- b. 被視為彌賽亞般的歡迎。
- c. 被祭司長陷害。
- d. 被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

答案：b

思考：主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是否要被人擁戴為王？

2. 請在下列敘述中，選出一些刺耳的話。

「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

答案：交給，定他死罪，戲弄，鞭打，釘十字架。「交給」即指被出賣的意思。釘十字架是羅馬的死刑之一，當時只有羅馬政府才有權利判死刑。

思考：你曾否如猶大出賣主，或拒絕基督不接納祂。

三、耶穌對於居高位的教導：請學員輪流讀二十：20 - 28。

討論題

1. 雅各與約翰的母親有何要求？耶穌如何回答？

答案提示：可參考課文概覽第三段的資料。

2. 門徒為何如此肯定的回答耶穌的問話？

參考資料：他們不瞭解耶穌提出問題真正的意思，對於受苦的深度一概不知。他們只希望與耶穌同享尊榮，誤以為是快樂的杯。

3. 居高位的真義何在？

答案提示：參閱課文概覽第三段的內容，並閱讀二十：28。居高位者應以奴僕的形像去服事人。世人總是以管轄多少人，為衡量其生命重要性的標準。若雅各和約翰能居高位，他們在世人眼中會成為重要的人物。然而，耶穌卻強調權柄或尊榮與真正的為大無關，因門徒被召不是為了獲得權柄或榮耀，而是為了服事人及事奉神。

四、耶穌醫治了兩個瞎子：請學員同聲讀二十：29 - 34。

研討題

1. 眾人責備瞎子，不許他們作聲，原因何在？

答案：可能的原因：(1) 正當「群眾」蜂擁到耶穌面前時，祂並不值得將注意力放在這兩個不重要的人身上。(2) 怕騷擾耶穌的工作，不應花時間在這些乞丐身上。(3) 眾人害怕這公然的宣稱耶穌是彌賽亞，會帶來一些不必要的困擾。

2. 瞎子眼睛得以看見，他們有何回應？

答案：參閱 34 節。他們有行動上的回應，存著感謝的心跟從耶穌，願意成為主的門徒。

思考題

1. 從主醫治瞎子的事上，學習了甚麼功課？

學員自由作答。教員補充：學習了同情憐憫的心懷，願意服事卑微的人。

2. 你從瞎子身上學習了甚麼？

他們雖然眼瞎，仍然能「知道」耶穌會醫治他們。可惜有些眼明的人，反而不「知道」，也不能領悟這兩個瞎子所能領悟的事。

屬靈教訓

1. 耶穌特意上耶路撒冷受死，顯出重視他人的福祉而捨己的精神。基督徒也應該在生活上彰顯這種服事人的生命。

2. 眾人都欲求身居領袖的地位，獲得聲望與權力。教會中的肢體若存有此心態來服事，就易產生競爭。

3. 真正的偉大在於忘記自己，以服事他人的需要為主要，這才是真正效法主的榜樣。

生活應用

思想下列各項，是否正是你現今生活的反映？

1. 我尋求服事他人的機會。
2. 我在教會中的服事並不受人注意。
3. 滿足他人的需要，比獲得他人的稱讚更為重要。
4. 我將服事人的工作，留給教會的領袖們去做。
5. 如果我有多餘的時間，才到教會去事奉。
6. 我願意在不重要的地位上服事人。
7. 我寧願受人的服事，而不願去服事他人。

第六課

王的宣告

研讀經文 太二十一：1 - 22

背誦經文 太二十一：22

中心信息 耶穌以君王之尊進耶路撒冷城，在城內潔淨聖殿，表明祂彌賽亞的身分。

教學目標 引導學員能夠明白耶穌以君尊之姿態進耶路撒冷，以及祂潔淨聖殿的事，使學員對祂彌賽亞身分有所瞭解。

大綱

- 一、耶穌榮耀的進城（二十一：1 - 11）
- 二、耶穌潔淨聖殿（二十一：12 - 13）
- 三、祭司長和文士的反應（二十一：14 - 17）
- 四、無花果樹被咒詛（二十一：18 - 22）

課文概覽

一、耶穌榮耀的進城（二十一：1 - 11）——在早期的教會傳統中，耶穌降臨節的第一個安息日讀到此段經文，乃預表末日主耶穌榮耀的降臨，屆時祂將掌權作王。有關耶穌凱旋入聖城的事件在可十一：1 - 11，路十九：29 - 38，約十二：12 - 19 均有記載。所有的福音書都將耶穌勝利的進耶路撒冷視為一個彌賽亞的舉動，應驗了撒迦利亞的預言（參亞九：9）。

耶穌此次進入耶路撒冷，乃是騎著一匹驢駒。馬太記載被拴著的是一匹驢和一匹驢駒（大概說明母驢與驢駒是不能分開），其他福音書卻只提到驢駒。耶穌要門徒將這兩頭牲畜牽來。又吩咐他們，若有人問起，為何要牽走牲畜，就告訴他說：「主要用牠。」主為何要用牠們？（參閱第 4

節) 耶穌的舉動並非一時興趣或衝動，因祂意識到自己就是能應驗舊約聖經中，有關彌賽亞應許的那一位。因此祂這次的行動，為的是要使那預言得以應驗。

耶穌進城騎的是驢駒子。驢駒象徵和平的性情，顯出祂乃是和平的君王，非以武器和兵力來戰勝這個世界，而是以溫柔與犧牲來戰勝。耶穌進城，掀起了期待彌賽亞來臨的空前高潮。祂受到一群情緒激昂的群眾所歡迎，他們甘心情願的砍下「樹枝」，和「衣服」鋪在路上，對待祂如同君王的駕臨，當時前行後隨者高呼著：「高高在上和散那！」表示他們是向一位高居諸天的神，渴望獲拯救的至誠祈求。他們稱呼耶穌為「大衛的子孫」，給予耶穌彌賽亞的頭銜。他們長久以來所期待的彌賽亞，將會是大衛的子孫，出自大衛的後裔。

二、耶穌潔淨聖殿（二十一：12 - 13）——此段經文是描述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並趕出了作買賣的人。因此造成祭司長和文士極度的反感。耶穌進城後並未直抵羅馬權貴的寶座，展示祂君王的身分，而是進入聖殿中，在那裡彰顯祂的權柄。耶穌進入神的殿（是指外邦人的院子），聽到喧嚷紛雜的聲音。所謂外邦人院是在聖殿最外圍的地方，可設有兌換銀錢，出售牲畜和其他一切獻祭所需之物的攤位，以服務來聖殿繳納殿稅或獻祭的朝聖者。但由於生意人的猖狂，勾結祭司，欺詐顧客。那些兌換銀錢者，抓緊榨取朝聖者錢財的機會，索取過高手續費用。那些販賣牲畜者也趁機提高售價。當時整個情況不單使外邦人在院裡的崇拜服事受到攪擾，也影響院內的崇拜氣氛。

聖殿中喧嚷的情況，引起耶穌盛怒：「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耶穌潔淨聖殿的行動，可說是有一股大義凜然的威嚴，因祂無法容忍聖殿被人玷污，才發出義怒。耶穌認為聖殿如商場的腐敗，確是一種褻瀆神的行為。

三、祭司長和文士的反應（二十一：14 - 17）——聖殿被潔淨後，耶穌向那些極需要關懷者，顯明了祂的慈愛，可顯示出耶穌並未清除聖殿裡所有的人。只有那些不敢公然和耶穌對抗與冒犯神的人，才趕緊從祂面前逃離。耶穌以祂的義怒來潔淨聖殿，顯出公義審判的態度。但對於那些呆在聖殿的瘸子與瞎子，就顯出仁慈憐憫之心而醫治他們。按照利二十一：18 - 20 所言，瞎子與瘸子不可進到聖殿。可是耶穌反而接納與醫治他們。

祭司長不願意接受瞎子與瘸子痊愈的神蹟來證實耶穌的身分。因此引起他們對耶穌的顧忌與忿恨。他們又聽到小孩子在殿裡讚美的呼聲，就更惱怒。在殿中的小孩子大概是來參加慶祝逾越節的人所帶來的，他們前一陣子曾聽到人呼喊：「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他們複誦了從群眾行列所聽來的話。然而那些宗教領袖卻不同意孩子們所表達的頌詞。因他們不認為耶穌可配稱「大衛的子孫」這神聖的稱呼。因此祭司長和文士當面指責耶穌接受這類宣稱。耶穌引用詩八：2 的經文來說明孩子們的稱頌是對的，而祭司長和文士心中所存的意念是錯的。

四、無花果樹被咒詛（二十一：18 - 22）——本段經文是馬太簡化馬可的記載（參可十一：12 - 14，20 - 26），不過馬太比馬可更有力的描述這神蹟，指明耶穌咒詛的話立即生效（參二十一：19，比較可十一：20）。這比喻具有象徵性的意義，即強調審判立刻來到。當耶穌回城的時候，感到餓了。祂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想尋找一些無花果來吃。但其時卻不是無花果結實的時候，可是在正常的情況下，有葉的無花果樹是不可能看不見果子的；即使是不成熟初結的果子也應該可找到。耶穌看見只有葉子卻沒有果子的無花果樹，就觸景生情，遙望耶路撒冷城，舉國淪落，近在咫尺，難免心裡著急。因此借咒詛樹來警告以色列人不肯悔改，不結果子而遭受刑罰。

此段是指耶穌從無花果樹的枯萎以至信仰生活的表現，對子民所做的教誨。祂再次強調一個事實：凡是有信心而不疑惑的祈求者，必蒙應允（參太十七：20）。耶穌以「移山倒海」喻為信心的力量。

課前準備

1. 將步驟一的詞句列在黑板上，引起學員的注意。
2. 將各步驟的習題複印，讓學員作答。
3. 預先請兩位學員分別描述主騎驢進城與潔淨聖殿的姿態。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筆者曾在某一城中，被某間教會邀請在主日崇拜分享信息。按地址而往，到達目的地，踏進教會，則見到院內擺了許多食物攤位作義賣，情況也很熱鬧。當時我腦中突然呈現一幅耶穌潔淨聖殿的圖畫。稍後得知食物義賣是為短宣隊籌款，雖然是一種「義舉」的活動，可是在主日的時間舉辦，時機合宜嗎？不信的外邦人有何想法？信徒要迎合時代的需要，抑或要持守聖經真理的教導。請翻閱太二十一：12-13，作今日課程的提醒。

一、耶穌榮耀的進城：請學員輪流讀二十一：1-11。

詞句解釋

1. **伯法其**（Bethphage）：其原址可能就在伯大尼西北的一個高處，即現代的圖爾村。它正確的位置已不可考稽，約位於橄欖山的東邊，挨近耶路撒冷橄欖山上的一個村落。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時騎著的驢駒，是兩個門徒從伯法其牽來的。「伯法其」意即產無花果的地方。
2. **和散那**（Hosanna）：希伯來語，出自詩一一八：25。意思是「現在拯救」（Save Now）。耶穌來到耶路撒冷時，群眾呼叫「和散那」。這個

行動的意思，是群眾以迎接彌賽亞的禮儀，來歡迎耶穌。群眾在揮舞樹枝之際，呼叫「和散那」，可視為一種頌讚語。

3. **錫安居民：**原文作女子。「錫安的女子」指的是耶路撒冷。古時的城邑經常都被喻為居民之母，稱耶路撒冷的居民為「錫安的女子」是很適合的。
4. **衣服鋪在路上：**乃是表達內心對官員或君王的尊敬與歡欣的意思。

選擇題

1. 耶穌騎著哪一類的動物進城？
 - () a. 戰馬
 - () b. 驢駒
 - () c. 野牛
2. 耶穌進耶路撒冷城的態度被視為王者進城，原因何在？
 - () a. 祂進城是為了建立一地上的王國。
 - () b. 祂以一個君王的姿態進城。
 - () c. 祂進城是要表明彌賽亞的身分。

答案：1. b；2. b 和 c

回應：騎驢駒是一種謙卑的象徵。正應驗撒迦利亞所宣告的君王之明顯特徵是「謙謙和和」（參亞九：9-10），顯出祂乃是和平的君王，非以武器和兵力來戰勝這個世界，而是以溫柔與犧牲來戰勝。

研討題

1. 耶穌曾不許可人喧嚷祂彌賽亞的身分，為何在此時又以彌賽亞凱旋入城呢？

答案提示：耶穌如此做，一方面是應驗聖經的話；另一方面則要顯出時候到了盡頭，而且更是要促成救贖的時候了。

2. 眾人對於耶穌進城為何會感到如此興奮？

答案：可能是因為在逾越節中，期待彌賽亞來臨的祝典，始終是盛大的；同時他們會渴望一睹彌賽亞之模樣，因此掀起彌賽亞來臨的空前高潮。而且歷久以來他們都盼望有自己的君王，領導他們脫離羅馬的權力。

思考題

你認為耶穌溫柔騎驢進城，是否代表祂的懦弱無能或是不夠堅強的人？

二、耶穌潔淨聖殿：請學員同聲誦讀二十一：12 - 13。然後再請一位學員描述耶穌潔淨聖殿的情況。

問答題

1. 耶穌潔淨聖殿的目的何在？

答案：祂看見當時聖殿喧嚷紛擾的情況，實在無法容忍，他們破壞了聖殿裡對神的崇拜氣氛。取而代之的是追求物質財富的氣氛四處瀰漫。嘶喊聲震的商場代替了神聖莊嚴之殿。人全為自己的利益而破壞了敬拜的精神，因此激起祂要施行權柄來潔淨聖殿。

2. 祭司長為何將神的殿成為買賣的地方？

答案：(1) 為了讓從遠地而來的朝聖者不用帶著祭物，可在聖殿來買，以圖方便。(2) 他們如此做可以賺些錢作為聖殿費用，同時也可從中取利。

3. 兌換銀錢之人和販賣者犯了何罪？

答案：他們都犯了貪婪之罪。「兌換銀錢的人」本來是爲了方便那些從外地來的人換錢。當時每個猶太人都得繳納半舍客勒銀子作爲殿稅。許多朝聖者不曾在他們家鄉的城鎮繳納，就等著上聖殿來繳付。繳這稅銀必須付上某種特定的貨幣，因此有些兌換銀錢者就趁機榨取。「賣鴿子的人」也是爲旅客服務，因上聖殿朝聖，需要有祭牲獻祭。於是有些商販趁此有利可圖的機會，提高售價而從中獲利。

4. 「賊窩」與「禱告的殿」因何成了強烈的對比？

答案：「殿」應該是虔敬人敬拜神的地方，是人與神交往之處，即禱告的場所。若把神聖之殿看爲「賊窩」，就是褻瀆的行爲。「賊窩」的意思是指當時在猶太地區的山谷賊黨群居之地，他們搶劫過路人的錢與物件（參路十：30 - 37）。聖殿外院的商販那種欺騙與貪心的手段，正與賊的作法相同。

補充資料：在猶太人的歷史上，曾建造過三座聖殿。第一座是所羅門所建的聖殿。這殿在公元前五八七年，被巴比倫人所毀。第二座聖殿稱爲所羅巴伯的殿。因著波斯王古列二世允准，許多被擄到巴比倫去的猶太人得以返回家鄉。由所羅巴伯導領重建聖殿。到了希律大帝時，該殿被拆毀，重蓋一座巍峨宏偉的聖殿，此殿在主後七十年被毀。

思考題

你認爲在你所事奉的教會中，有哪些地方需要更新，而能合乎神的心意？

三、祭司長和文士的反應：請一位學員領讀二十一：14 - 17。

討論題

1. 祭司長和文士為何怒責耶穌？

答案：這些宗教領袖不同意孩子們口中所發出的讚美的話，因小孩子對耶穌用「大衛的子孫」這神聖的稱呼，使他們覺得是被錯用而大大惱怒。

2. 耶穌為何接受小孩子的稱頌？

答案：這些孩子稱頌耶穌就是期待中的彌賽亞，並且視耶穌為大衛王室的後裔。耶穌也指出孩子們正表達了文士和祭司長所拒絕接受的真理，祂引用詩八：2 來說明孩子們是對的，是赤子之心的話，即真誠單純。

3. 耶穌為何要醫治瞎子與瘸子？

答案：這是祂使命之一。祂總是要使殘廢者成為健全的人。祂引用了先知的話來描述祂的使命（參路四：18）。祂認為貧窮、心碎、被擄、瞎眼，以及受壓制者都是祂使命中的對象。祂的目的是要醫治並釋放他們。

思考題

那些瘸子、瞎子，以及小孩子竟然比祭司長和文士更具洞察能力。今天你的心對神敞開的程度有多少？

四、無花果樹被咒詛：請學員翻閱二十一：18 - 22。

問答題

1. 耶穌為何要咒詛無花果樹？

答案：祂為要教導一個功課，並闡揚一項真理。無花果樹常被喻為以色列，耶穌藉這行動，定以色列人不結果子的罪。那時，以色列人對神已不再結順服和事奉的果子了。

2. 枯乾了的無花果樹作何解釋？

答案：枯乾了的樹，乃是耶穌對以色列人已面臨那可怕險境的警告。他們有如那棵無花果樹正逐漸枯萎。

3. 從無花果樹的警告，可得著甚麼教訓？

答案：提醒基督徒避免只有外表的宗教生活，而無法結實榮耀神。結果子是我們的責任，爲了要滿足人的需求與缺欠。

思考題

我們的憂慮是否也如「一座山」地壓在肩上？在你信心的領域中，曾否經歷神背負你的重擔？正如本課的金句所言：「只要信，就必得著。」

屬靈教訓

1. 耶穌潔淨聖殿的事，提醒基督徒應該持守正確的立場與原則，不畏懼任何的權勢。
2. 信仰中最大的危機，乃是關閉自己的心靈。孩子們的純真樸實，比起祭司長和文士更具洞察力。
3. 無花果樹被咒詛更能提醒我們要多結果子，榮耀主名。

生活應用

1. 將紙與筆分給學員，並列出三項在教會中能被主用的恩賜。
2. 請學員在所事奉的教會中，試列出一些需要更新與改進的地方？（例如崇拜的氣氛，聚會前的寧靜，音樂方面的配搭等）
3. 請學員省察自己的生活有哪些地方可彰顯基督的主權。

第七課

王的爭辯

研讀經文 太二十一：23 - 二十三：39

背誦經文 太二十三：12

中心信息 主耶穌面對仇敵的難題，完全沒有畏縮，相反更勇敢地斥責他們的高傲與惡毒。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主耶穌面對仇敵的惡毒及言語的攻擊，仍勇敢地斥責他們的高傲與虛假，所以我們當學習勇敢，依靠主耶穌，面對不法和不義的事。

大綱

- 一、質問耶穌的權柄（二十一：23 - 27）
- 二、審判的比喻（二十一：28 - 二十二：14）
- 三、極力羞辱耶穌（二十二：15 - 40）
- 四、耶穌難倒法利賽人（二十二：41 - 46）
- 五、說明法利賽人的錯謬（二十三：1 - 12）
- 六、斥責法利賽人的罪惡（二十三：13 - 39）

課文概覽

一、質問耶穌的權柄（二十一：23 - 27）——主耶穌潔淨聖殿，趕出殿裡一切作買賣的人，此舉直接與祭司長和文士，就是那些猶太宗教領袖，既得利益者有直接的衝突，威脅到他們的利益。

所以當主耶穌在殿裡教訓人的時候，他們就毫不客氣的，來到主耶穌的面前，責問祂，要祂解釋祂究竟是仗著甚麼權柄來作潔淨聖殿的事。

事實上，聖殿是用以敬拜神的地方，人豈能利用它來作買賣，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呢？

這些所謂宗教領袖，以一己之私蒙蔽了心眼，所以就是回答他們的問題，也是徒然的。他們的心早已先入為主，他們來問耶穌憑甚麼權柄來作這事，他們不是真正的想聽祂的答案，只想是藉詞來找主耶穌的話柄，要捉拿祂，要報復祂所作的事。所以主耶穌接著講了三個比喻來回答他們。

二、審判的比喻（二十一：28 - 二十二：14）

1. 兩個兒子的比喻（二十一：28 - 32）

葡萄園當然是指以色列，兩個兒子代表了兩種人，就是那些自以為義的宗教領袖及稅吏和罪人。當施浸約翰出來傳道時，那些自以為義的宗教領袖初時顯出熱誠的興趣，可是他們始終不願悔改，更不願謙卑地接受悔改的浸禮；而那些稅吏和罪人卻認罪悔改，公開地接受浸禮。

宗教領袖們犯了兩項罪，他們不相信約翰的信息，更不願悔改離開罪惡。他們拒絕約翰，實質上是拒絕了那差他來的父神。但神是滿有恩慈的，不但沒有立刻施行審判，反而差派其獨生子來世。於是就導致第二個比喻的信息。

2. 兇惡園戶的比喻（二十一：33 - 46）

主耶穌提醒他們，神對以色列人的恩慈，神如何領他們離開罪惡為奴之家，又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更差派僕人到他們中間，他們卻苦待這些僕人，甚至殺害他們。

主人要做甚麼呢？主人不單沒有派軍隊來懲罰他們，反而派他的獨生子來。但他們拒絕祂，把他趕出去，殺了他！

3. 娶親的筵席（二十二：1 - 14）

此段經文所描述的時間，是在主復活升天後聖靈降臨的一段時間。初期教會福音是要先傳給猶太人的，只是他們拒絕了聖靈藉使徒的工作，甚至逼迫教會。這些最初殺害施浸約翰的，後來又殺害主耶穌，現在更要殺害使徒。

比喻中的王要做甚麼呢？他要派軍隊去消滅他的仇敵，並轉移邀請其他人來赴他的筵席。

三、極力羞辱耶穌（二十二：15 - 40）——法利賽人不甘心在群眾面前被主耶穌用比喻譏諷，所以他們就聯合希律黨的人，要捉拿耶穌的把柄，誓要置祂於死地。這一次，他們用一個政治性的問題來問耶穌：「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二十二：18 說：「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看來，主耶穌怎麼回答，都會墜入他們的圈套。因為祂若說不用納稅，這就是違反了羅馬的律法，若說可以，則會得罪猶太人。

除了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之外，撒都該人也加入了這個要捉拿耶穌把柄的行列，他們再提出了一個有關教義性的問題。就是人死後有沒有復活的問題，他們以摩西所定，弟弟為哥哥生子立後的教訓來問耶穌，在復活的時候，兄弟均娶過的妻子將屬誰的妻子？

主耶穌以「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來說明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法利賽人或許因見主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而高興，但是他們又有人起來，接著要試探耶穌，問祂有關最大的誡命是甚麼？

主耶穌對於這個問題，沒有迴避，也沒有再用比喻來解答，祂是直接了當地說出來：「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

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倣，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這兩條誡命爲甚麼會成爲最重要的誡命呢？因爲當我們與神之間有正確的關係，我們對祂的誡命就不會有問題了。順服的基礎就是愛。所以羅十三：8 - 10 說明了，律法的總綱就是愛。

我們若愛神，就會遵守祂的誡命，我們若愛神，就自然會愛鄰舍。當我們愛鄰舍時，就不會做一些對他們有害的事。

四、耶穌難倒法利賽人（二十二：41 - 46）——主耶穌沒有只在等待別的刁難和攻擊，在回答他們的問題之後，祂找著機會，引導他們思想一個看來是神學性的問題，但實質上是對主耶穌的一個個人性的問題，就是每一個人都要面對的。

「大衛既稱祂爲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這個問題只有一個答案。作爲神，祂是大衛的主；但作爲人，祂是大衛的子孫。祂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啓二十二：16）

這些法利賽人和仇敵不敢再來刁難主耶穌。他們不能回答主的問題，不是他們不知道，乃是他們不肯承認祂就是彌賽亞，不願意接納祂爲他們人生的主宰，他們沒有勇氣面對真理。

面對主耶穌，我們要作出一個有關生命和死亡的抉擇。我們要不是拒絕祂，就是接受祂。

五、說明法利賽人的錯謬（二十三：1 - 12）——在主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的群體約有六千人，這些人大多是社會上的中產階層，且多是從商者，他們對宗教的熱誠不遺餘力，他們努力地要從外邦人，從不潔淨的猶太人，從那些不實行律法，以及不遵守他們的傳統律例的人中分別出來。

他們大部分人都利用他們的宗教來提高自己的身價，或作為得利的門路，所以主耶穌否定他們。

主耶穌否定法利賽人三方面的事：

1. 能說不能行。（2 - 3 節）

他們只注重外在的儀式條文，卻忽略了內在的虔誠。外表上小心翼翼地遵守律法，但內裡卻沒有真正的順服。他們講一套，做卻另一套。

2. 把重擔壓在別人身上，自己卻不承擔。（4 節）

他們對事奉有錯誤的觀念。對他們來說，事奉就是把律例加在百姓的身上。但主耶穌卻不是這樣，祂不會要求別人來做一些祂自己從沒有做過的事。法利賽人只懂施發號令，但他們卻從不參與。

3. 喜愛位高權重，但卻沒有謙卑的心。（5 - 10 節）

對他們來說，成功就是得到別人的嘉許和讚賞，可惜他們從不理會神的稱讚。他們利用宗教來吸引人的注意，卻不是用以榮耀神。

六、斥責法利賽人的罪惡（二十三：13 - 39）——主耶穌斥責法利賽人的罪惡，可是在祂的內心，祂實在是為法利賽人而悲傷。主耶穌之所以斥責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正與主所強調的背道而馳。

主耶穌強調人的內在，法利賽人只關心外表；主耶穌以真理來教導，但他們卻以條例和規矩；主耶穌以人格來衡量屬靈的生命，但法利賽人卻以宗教活動來衡量；主耶穌教人要謙卑，要有犧牲的事奉，但法利賽人卻以驕傲，以利用別人來達到他們的目的。

課前準備

同學們雖然有自己的課本，可是除了在主日翻看外，相信在平日是很少閱讀的。所以在準備教案的時候，最好先把下列有關的習題複印，待上課時討論到那一部分，就派出習題，請同學在課堂回答，並鼓勵他們檢查自己的課本作答，然後就他們所答的再作討論。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向同學發問：「當你面對一班仇敵，就是要設計謀害你的人，你會如何面對他們呢？」

請等候他們發表意見，再作論述。

或許有同學回答：「一走了之」，「不見他們」，「反唇相譏」等。

今天就讓我們來看看主耶穌如何面對祂的仇敵。

一、質問耶穌的權柄：請一位學員讀出二十一：23 - 27。

問答題

主耶穌講了三個比喻，其主要中心信息是甚麼呢？

答案：兩個兒子的比喻，中心是指出他們拒絕了父神。兇惡園戶的比喻，是指出他們拒絕神的兒子。娶親的筵席，是指出他們拒絕了聖靈。

二、審判的比喻：請學員讀二十一：28 - 二十二：14

研討題

二十二：18 說：「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假冒為善的人哪，為甚麼試探我？』」你認為他們的惡意何在？他們究竟如何試探主耶穌？

答案：主耶穌怎麼回答都會墜入他們的圈套中，因為祂若說不用納稅，這就是違反了羅馬的律法，若說可以，則會得罪猶太人。

三、極力羞辱耶穌：請學員輪流讀二十二：15 - 40

問答題

主耶穌以「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來說明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此話何解？

答案：說明人死後會復活，這三人是人死後會復活的典型。

思考題

復活的信息如何影響我們基督徒日常的生活呢？

研討題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照你看來，這兩條誡命為甚麼會成為最重要的誡命呢？

答案：因為當我們與神之間有正確的關係，那我們對祂的誡命就不會有問題的了。順服的基礎就是愛，所以羅十三：8 - 10 說明了，律法的總綱就是愛。我們若愛神，就會遵守祂的誡命；我們若愛神，就自然會愛鄰舍，當我們愛鄰舍，就不會做一些對他們有害的事。

四、耶穌難倒法利賽人：請學員同聲讀二十二：41 - 46。

問答題

「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你可否用自己的話來回答這個問題？

答案：這問題只有一個答案，作為神，祂是大衛的主；但作為人，祂是大衛的子孫，祂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啓二十二：16）

五、說明法利賽人的錯謬：請學員讀出二十三：1 - 12。

問答題

1. 主耶穌否定法利賽人哪三方面的事？

答案：(1) 能說不能行（二十三：2 - 3）。(2) 把重擔壓在別人身上，自己卻不承擔（二十三：4）。 喜歡位高權重，但卻沒有謙卑的心（二十三：5 - 10）。

2. 就主耶穌指出法利賽人錯謬的一段話中，你認為真正敬虔的人應該是怎樣的人呢？

答案：可參看第五段之課文，然後作出你個人的意見。基本上一個真正敬虔的人就是要順服神的話，遵行祂旨意，並且是裡外合一，言行一致的人。雅各書更告訴我們真正的敬虔人，就是那些肯照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的人。

選擇題

請在下列句子中選出主耶穌否定法利賽人的事，請選出正確的答案。

- () a. 能說又能行。
- () b. 能說不行行。
- () c. 愛宴樂不愛神。
- () d. 把重擔壓在別人身上，自己卻不承擔。
- () e. 喜歡與別人一同承擔重擔。
- () f. 喜愛位高權重，但卻沒有謙卑的心。
- () g. 謙卑事主，常看別人比自己強。

請學員在班上分享答案。

六、斥責法利賽人的罪惡：請學員讀二十三：13 - 39

主耶穌斥責法利賽人的罪惡，可是在祂的內心，祂實在是為法利賽人而悲傷。

當我們讀這段經文時，我們可以用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的八福（參太五：1 - 11）來作一個強烈的對比。

將學員分成兩組，分別讀出太五：1 - 11 及二十三：13 - 36 在下列八方面的對比。

1. 進天國之門與關天國之門——二十三：13；五：3
2. 真哀慟與假哀慟——二十三：14；五：4（可再參可十二：40；路二十：47）
3. 承受地土與使人作地獄之子——二十三：15；五：5
4. 飢渴慕義與貪慕金銀——二十三：16 - 22；五：6
5. 蒙憐恤與拒憐憫——二十三：23 - 24；五：7
6. 清潔的心與污穢的心——二十三：25 - 26；五：8
7. 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二十三：27 - 28；五：9
8. 受逼迫的人與逼迫人的人——二十三：29 - 36；五：10 - 12

總結：可參看這兩段經文作出自己的比較。其總意就是主耶穌強調內在的人，法利賽人只關心外表；主耶穌以原則來教導，但他們卻以條例和規矩；主耶穌以人格來衡量屬靈的生命，但法利賽人卻以宗教活動來衡量；主耶穌教人要謙卑，要有犧牲的事奉，但法利賽人卻以驕傲，以利用別人來達到他們的目的。

思考題

福與禍都擺在我們的眼前，倘若我們要得真正的福氣，我們當從何處做起？

屬靈教訓

1. 在面對強權惡勢，我們要學習依靠主，勇敢地面對。
2. 基督徒一定要順服在地的君王和統治者。因為我們有兩個國籍，我們有天國的國籍，又有地上的國籍，故此我們一定要尊敬地上的統治者，順服律法，納稅，也為當權者祈禱。
3. 神是活的，不是死的。祂今天仍坐著為王。
4. 愛神是我們首要任務，只有愛祂才能滿足祂對我們的要求。
5. 基督為主。祂不單要成為我們的救主，更要成為我們生命的主宰。

生活應用

1. 神不願意我們虛有其表地做基督徒，祂要我們表裡一致。思想在過去一個月內，你可有實踐一些你已經認識的真理呢？請列出來！禱告，求主幫助你在這個禮拜內實踐。
2. 在你日常的生活中心，你如何顯明你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呢？請在下列日常生活的實例中，選出最能反映出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的事。
 - () a. 實行十一奉獻。
 - () b. 以敬虔的態度參與主日崇拜。
 - () c. 樂意接待遠行的人。
 - () d. 照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
 - () e. 用心研讀神的話。
 - () f. 竭力追尋神在我一生的旨意和計劃，並甘願捨棄一切去遵行。
 - () g. 聯絡其他愛主的人一同實踐基督所頒佈的大使命。
 - () h. 其他，請列出：
3. 當我們認識主耶穌就是彌賽亞、救贖主之時，我們應該做些甚麼？在下列兩個例子中你認為哪一個真正是以基督為主的呢？請加以解釋。

- a. 一個基督徒以主日為他一切事奉的高峰，他參與所有的聚會，熱心在教會中事奉。但在日常的生活，他與普通不信的人完全沒有分別。
- b. 一個基督徒以日常工作為他事奉的高峰，他與同事，家人常常分享他的信仰及他人生的目的和態度，在主日他參加崇拜，並有限度地參與教會的工作。

第八課

王論災難

研讀經文 太二十四：1 - 二十五：13

背誦經文 太二十四：14

中心信息 主耶穌向門徒指出祂降臨及末世的兆頭，要他們謹慎，免得入迷惑。

教學目標 讓學員明白主再來時及末世的兆頭，要做醒、忍耐，努力傳福音，等候主再來。

大綱

- 一、耶穌對災難的預言（二十四：1 - 28）
- 二、人子的降臨（二十四：29 - 31）
- 三、從無花果樹學比方（二十四：32 - 36）
- 四、預備的需要（二十四：37 - 二十五：13）

課文概覽

一、**耶穌對災難的預言**（二十四：1 - 28）——本段經文有幾件重要的事件我們是要注意的：

1. 聖殿被毀（1 - 3 節）

聖殿是一座宏偉莊觀的建築物，門徒對構成這座建築物的白色大理石，以及金碧輝煌的殿留下深刻的印象。耶穌卻預言這殿未來的景況：殿中所有的大石頭將被拆毀。

2. 宗教的迷惑（4 - 5 節）

猶太人常常面對假先知和假基督。在啓六：1 - 2 所描述的，正是那敵基督，就是末世時代的大獨裁者。他開始的時候，以一個和平使者的姿態出現，與以色列簽署和約，要保護她免受敵人的侵襲。以色列人當然會歡迎這樣的人物。

3. 戰爭與饑荒（6 - 7 節）

打仗並不表示末世已經來到，誠如耶穌所說的「末期還沒有到」。雖有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末期「還沒有到」。耶穌還提到，在末世到來以前，將會發生許多戰爭及散佈戰爭的流言，但這並不意味著末世已臨到。饑荒仍是伴隨著內亂戰爭而至，特別是在公元七十年羅馬圍攻耶路撒冷時所造成的饑荒最爲嚴重。

4. 死亡與殉道（7 - 9 節）

地震與饑荒所帶來的後果必是死亡。在災難的起頭將會有許多的患難臨及祂的門徒。他們乃要因耶穌的名而遇到苦難。

5. 普世性的混亂與普世傳道（10 - 14 節）

人與人之間的忠誠崩潰，不法之事增多。人的婚姻、家庭、國家等均被不忠所撕裂，道德淪亡。福音的影響力將遍及全世界，福音的使者不會被困境所阻，總會將福音推展。

6. 災難的結束（15 - 28 節）

世界的局勢每況愈下，人在災難中，不知何時可以得到解脫，那敵基督者乘機迷惑眾人，很多假先知起來，顯大神蹟奇事，連猶太人都被欺騙，

因為猶太人是一個要求神蹟的民族。昔日主耶穌行神蹟奇事，他們拒絕祂，到末世的時代，那敵基督的行神蹟奇事，他們竟接受了。

主耶穌的降臨是突然的，猶如天上的閃電一樣，天國將會聚集在哈米吉多頓（啓十六：13 - 16；十九：11）。敵基督的要與神的選民爭戰，即如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這是一幅極多死亡的圖畫，主再來前，日月星晨的兆頭顯明。

聖經更明說，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地上的萬族都要看見祂有能力，大有榮耀地從天降臨。這裡所說的，祂不是為教會而來，因為教會早在災難之前已經被提了，在空中與主相遇。

當猶太人快要被外邦人打敗的時候，主耶穌來拯救他們，他們要看見祂，並且清楚地認識祂就是彌賽亞，整個國家悔改，被潔淨，並且被重建。

二、人子的降臨（二十四：29 - 31）——29 節所用的，乃是啓示文學的語言，即象徵性的說法。如日頭變黑，眾星從天上墜落，乃描述當神干預人類歷史時，一些自然界的事物將出現變動。

30 節顯示主再來時，就是神對這世界的干預，將使原有規律化的事物發生變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從希臘文的解釋，這兆頭可能是指人子自己。祂再來時，眾人將會看見祂帶著至高神的能力和威嚴而來。

三、從無花果樹學比方（二十四：32 - 36）——無花果樹，在聖經中常常被用以形容以色列國的（參何九：10；路十三：6 - 10），其他的樹則用以形容世界其他列國。所以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那就是指以色列國正在發展成長，甚或其民族主義正在擴張，日益壯大的時候；或指耶路撒冷的被拆毀及世界末日的預兆。

這些記號指出了主耶穌再來的時間近了。

無花果樹的比喻教導信徒應該忍耐等候主再來，因為主並未指出祂再來的日期。

四、預備的需要（二十四：37 - 二十五：13）——這比喻所強調的，就是人不知道那審判日子何時來到。挪亞及他的家人能以進入方舟之中，說明神對其子民在大災難中的保守。

挪亞時代的人為何不聽挪亞的勸導呢？因為他們以人生的吃、喝、快樂、婚姻嫁娶等為重，他們因著一些好事而失去了至好的東西。耶穌更提出十個童女的比喻，五個聰明會預備油，五個愚拙毫無預備。懈怠 延的結果是被拒在門外。「新郎」指基督，「十童女」按一般解釋是指信徒。

主耶穌以挪亞的日子說明人不知道那日子何時來到，又用盜賊的比喻說明人不知道那時辰。神的審判是忽然來到的，我們可以知道那日子臨近，卻不能知道那準確的時間，況且，因為選民的緣故，那時間是在縮短的。

從上列的事件，可提醒基督徒務必重視耶穌的話，主再來的日子和時刻是無法確定，因此基督徒的責任，是隨時儆醒迎接主再來。

課前準備

1. 把最近三個月內有關本地及世界性的新聞報紙搜集保存，在上這一課時拿來應用。
2. 準備一張世界地圖，及有關以色列國近代歷史的資料。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使徒行傳一開頭記述主耶穌升天時，有兩位天使曾對當時的門徒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從這句話來看，你認為那兩位天使，他們是否知道主再來的日子在何時？

請靜待同學的回答，再繼續討論。

或許有同學說「天使們是知道的」，或有說「他們不知道」。

事實上，他們是不知道的。因為聖經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二十四：36）今天我們會看一段經文，乃是有關主再來時的境況。

一、耶穌對災難的預言：請學員輪流讀二十四：1 - 28。

研討題

1. 災難的起頭有哪些重要的事件是我們要注意的？（將全班分為幾組，請他們將與本段經文所列的事件有關的新聞剪下，再作討論，並列舉事實證明我們現今處於末世災難的起頭。）

答案：有下列的事件：宗教的迷惑、戰爭、饑荒、死亡、殉道、普世性的混亂與福音廣傳。

2. 耶穌為何勸告門徒要謹防迷惑？

答案：耶穌提出警告：盼望他們在有關末世及人子再來的事上，不要受人的迷惑。因著猶太人極力想擺脫外邦人的統治，致使一些激烈的領袖起來反抗羅馬政府。無論這些領袖們是否假藉「基督」之名，都宣稱他們是神所差來的拯救者。耶穌要門徒謹慎，不要受這種人的迷惑，而去響應那虛假及徒勞無功的事。

3. 討論應如何防備有關假基督的迷惑？

答案：耶穌指出，有許多人將受假基督的迷惑，從歷史可證明。曾有兩次暴亂的事，發生在公元六六至七十年及一三二至一三五年，這兩次都宣稱為聖戰，是奉彌賽亞的名而戰，當時有許多人受迷惑而獻身參戰。祂要門徒明白，祂所採取的方法，不是訴諸暴力，乃是以救贖的愛來改變世界，因此要以屹立不動搖的信心來防備誘惑。

4. 災難與患難對當今的門徒而言，所指為何？

答案：當今的門徒不該基於政治和自然的災禍，而妄下結論說末世已近。今日主耶穌的門徒應該接受耶穌的警戒，不可臆測主再來的日子。

二、人子的降臨：請學員同讀二十四：29 - 31。

問答題

1. 主顯現時的情況有何徵象？

答案：一些自然的事物將出現變動，表明神對這世界的干預，將使原本規律化的事物發生改變（參可十三：24 - 27；路二十一：25 - 28）。

2. 「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作何解釋？

答案：從希臘文的解釋，這兆頭可能是指人子自己。無論這兆頭是甚麼，總之，祂再來時，眾人將會看到祂。至於「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是指祂將帶著至高神的能力和威嚴回到世上來。

3. 二十四：28 說：「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有何涵意？

答案：這兩句話大概是出於古時猶太人的諺語（參伯三十九：27 - 30）。其意義與中國成語「影不離形」相似。耶穌引用這「屍首與鷹」並無特殊代表象徵的意思，只是作為一種比喻。「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

的意思，就是指基督之迅速降臨與敵基督者的受報應，是緊密不分的事。
（參閱陳終道著《聖經問題解答》及李道生著《新約聖經問題總解》）

思考題

你認為主再來的預兆已逐一應驗嗎？（參提後三：1）

三、從無花果樹學比方：請學員同讀二十四：32 - 36。

討論題

1. 無花果樹的比喻作何解釋？

答案：無花果樹，在聖經中常常被用以形容以色列國的（參何九：10；路十三：6 - 10），其他的樹則用以形容世界其他列國。所以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那就是指以色列國正在發展成長，甚或其民族主義正在擴張，日益壯大的時候；或指耶路撒冷的被拆毀及世界末日的預兆。這些記號指出了主耶穌再來的時間近了。

2. 從無花果樹中得何教訓？

答案：教導信徒應該忍耐儆醒等候主再來，因為主來的日子，是沒有人可臆測的，連子也不知道。

思考題

你以何態度等候主的再來？隨時迎接抑或趁日子尚未來到盡情作樂？

四、預備的需要：請用啓應方式讀二十四：37 - 二十五：13。

討論題

將學員分爲三組討論下列三項比喻：

第一組：挪亞日子的比喻（37 - 42 節）

答案：這比喻所強調的，就是人不知道那審判日子何時來到。挪亞及他的家人能以進入方舟之中，說明了神對其子民在大災難中的保守。

第二組：盜賊的比喻（43 - 44 節）

答案：主耶穌以挪亞的日子說明人不知道那日子何時來到，又用盜賊的比喻說明人不知道那時辰。神的審判是忽然來到的，我們可以知道那日子的臨近，卻不能知道那準確的時間，況且，因為選民的緣故，那時間是在縮短的。

第三組：十童女的比喻（二十五：1 - 13）

答案：童女事先不知道新郎到來的準確時間，同樣信徒也不知主何時會再來。聰明的童女在等待期間作了充分準備，得享婚筵之樂。而愚拙童女懈怠不儆醒，被拒於門外。在此提醒信徒必須多方準備，儆醒等候，以免將來被主責備，後悔莫及。

思考題

當主再來時，你願意自己是被取或是被棄的哪一個？

屬靈教訓

1. 我們不知道主何時來到，但我們已肯定祂來的日子臨近了。
2. 我們要儆醒謹守，要忠心。
3. 神救贖我們，不是要我們經歷災難，當然我們會面對苦難，但不是那要來的大災難。

生活應用

1. 我們如何過儆醒謹守的生活？
2. 我們如何才算準備好來見主呢？省察自己的生活，是否聖潔，討主喜悅。
3. 我們如何在周遭的環境中為主作見證，引領他人為主的再來作好準備。
4. 列出一些在日常生活中能反映出我們相信耶穌再來的真理。

第九課

王論審判

研讀經文 太二十五：14 - 46

背誦經文 太二十五：40

中心信息 主再來時，每個人都將面對最後的審判。這審判是基於個人與祂之間的真正關係，乃以服事為主要的目標。

研讀目標 讓學員認識最後審判的標準，乃是藉著服事與關懷他人為根據。

大綱

一、按才幹受職責的比喻（二十五：14 - 30）

二、綿羊和山羊的比喻（二十五：31 - 46）

課文概覽

一、按才幹受職責的比喻（二十五：14 - 30）——這比喻乃是論到「天國」的特性。耶穌提到有一個主人，在出國之前，把僕人叫到他跟前，希望將他的「財產」交給僕人，由他們負責經營。他想試用僕人的才幹，於是將銀子分給他們。銀子的多寡則因人而異，乃是按照各人的才幹而分配。其中一個人分到五千，另一個分到兩千，而第三個僕人則分到一千。他們對這責任所作的回應，在這個比喻中佔了重要的分量。第一個僕人很認真的負起他的責任，利用這筆錢財去做買賣，為了他們主人的財富及利益而殷勤作工。第二個僕人也照樣地去做。這兩個僕人分別賺得了主人所授託財富的一倍銀子。第三個僕人因著怠惰，而將主人給他的一千銀子埋在地底下而不去尋找忠誠服事主人的機會。

經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主人回來了。他就和僕人算賬，要清算僕人經營他錢財的結果。前兩個僕人都前來告訴他好消息，而獲得主人稱讚與獎賞。主人的評語是：「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良善」意指他們已做了僕人所該做的工作；而「忠心」意指他們所作的是為主人的利益著想。至於那個將銀子埋在地底下的不忠心僕人，主人氣憤的稱他為「又惡又懶的僕人」，將他所有的奪過來，並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裡，這是他應得的結果。

二、綿羊和山羊的比喻（二十五：31 - 46）——這是一個說到最後審判及隔絕的比喻。這比喻與末日有關，論到一位榮耀的人子再來時，將要「在祂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

在這比喻中論到牧羊人將綿羊和山羊分隔開來。「分隔」不是一個好受的經歷，一般地意味著痛苦。實際上，滿有慈愛的神必然知道那些已經與祂隔絕的人，將遭受何種結果。

審判的時候，在王右邊的人將被稱為「蒙福」的人，那些是承受賜福的對象。「承受」一詞意指「一份」或「部分」。在此是提到分配給蒙福者的那一部分。這份產業不是他所賺得或該得的，而是王所賜給他的。信靠神的人，就能從神那裡承受他那份產業。

第 35 節的「因為」乃是指那些站在祂右邊的人之所以被稱為蒙福者的原因。隨後，耶穌在這比喻中，舉出了蒙福者所行過的一些善行（參太二十五：35 - 36），並強調對最小弟兄的服事。所謂「最小的」，乃是那些以人的標準看來是屬於卑微的人。人子所託付給祂子民的重要責任，乃是要他們互相服事。對於有缺乏的人，沒有供應他的需要，這就等於沒有服事基督。義人服事別人的動機，不是為了賞賜，而是出於關心，而這種服事人的動機乃是出於祂的性情。

第 46 節耶穌以義人的結局與惡人的結局作了對照，即「永刑」與「永生」。義人能承受神的國進入永生，而惡人最終的命運乃是往永刑裡去。耶穌說這個比喻的用意，乃是想幫助那些選擇永死的人，能回轉過來，改邪歸正，選擇永生之路。

課前準備

1. 預先把步驟一和二之習題複印分發給學員。
2. 提醒學生帶他們的學生課本，並在生活應用一欄做好功課以便上課時討論。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有關服事的教訓——首先引述馬爾克托伯的一番話：「我們同樣的會倉猝地下斷言，接待耶穌對我們是求之不得的事。如果祂在城裡出現，我們會竭盡所能的向祂表示我們多麼愛戴並尊崇祂，如果有機會能接待祂，沒有人會關上他家的大門，或拒絕供應祂任何的需要。但實際上，祂個人不會出現在我們面前，表示需要人的關懷和服事。祂乃是進到我們當中，以一個病人，以及被社會隔絕者的姿態出現。有時，祂甚至會出現在我們的教會大門口。我們卻不認識祂，因為祂衣衫襤褸的模樣，也許是因為祂的膚色和我們不同，所以，很多時候，我們總是背祂而去。」這番話乃說出服事「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觀點。

一、按才幹受職責的比喻：請用啓應方式讀二十五：14 - 30。

首先請三位學員分別描述三個僕人的情況，以及主人如何評估他們。

選擇題

1. 神施予獎賞的根據是：

- a. 利用機會
- b. 爭取成功
- c. 至死忠心

答案：是 c

2. 主人對第一及第二個僕人的評語是：

- a. 「又良善又忠心」
- b. 「又兇惡及懶惰」
- c. 「又頑梗又取巧」

答案：是 a

「良善」意指他們已做了僕人所該做的工作；「忠心」意指他們所作的是為主人的利益著想。

問答題

1. 主人對忠心的僕人作何賞賜？

答案：主人應許他們可以進去享受主人的「快樂」，即是他們與主人共享工作的喜樂、成功和利益。

2. 第三個僕人對於自己的不負責任，提出了哪兩個藉口？

答案：第一個藉口與主人的品格有關。因他認為主人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第二個藉口是他知道主人既然是個忍心的人，他便不敢冒險將銀子拿去做買賣，只好把錢財埋在地裡。

3. 主人對第三個僕人的處分是否太苛刻？

答案：並無苛刻之意。既然僕人知道主人是忍心的人，為何不把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等主人回來時，可連本帶利的收回。這僕人既然對主

人有這樣的認識而不採取適當的行動，這是他的錯，因他選擇了違反主人
心意的做法，終於自吃其果。

4. 試述這個比喻中神對信徒的要求。神會用甚麼標準來審判祂的子民？

答案：忠心服事（參林前四：2）。神是注重人內心的動機與心態，
樂意服事與供應他人的需要。

思考題

試想你從主領受了甚麼恩賜？有否在教會中讓神使用自己的恩賜？

二、綿羊和山羊的比喻：請學員輪流讀二十五：31 - 46。

配對題

在下列各詞句中，配對屬於（a）正義，或（b）邪惡的描述。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右邊 | a. 正義 |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肯服事人 | b. 邪惡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左邊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綿羊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共同承受天國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山羊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往永生之路 | |

答案：1a，2b，3b，4a，5a，6b，7a

擇選題

耶穌提到「當人子在祂榮耀裡……降臨的時候」所指為何？請在下列
敘述中選出正確的答案：

- a. 祂的再來

- () b. 五旬節聖靈降臨
- () c. 祂從死裡復活

答案：是 a

是非題

耶穌說：

- () a. 大審判中不需要根據服事人的行為審判。
- () b. 能否進入天國乃是根據人的善行。
- () c. 信徒與主之間的真正關係，乃是願意為祂而服事最卑微者。

答案：a 非；b 非；c 是

思考題

1. 自我省察，看我們與神的關係如何，對他人能否伸出愛心之手。
2. 省察我們服事人的動機是否博取別人的稱讚或報答，抑或真心關懷別人。

問答題

耶穌說山羊和綿羊的比喻有何用意？

- 答案：(1) 乃是想幫助那些選擇永死的人，能回轉過來，改擇永生之路。(2) 特別是在警告那些假冒為善的宗教領袖，因他們心中抗拒著祂。(3) 同時也對每個時代所有的人，不斷提出警告，要他們選擇永生。

鼓勵學員以義人及不義者的態度和行為作一對照圖表，由學員填上不義之人的行為。

義人	不義之人
1. 有愛心	

2. 服事任何種族的人	
3. 關心別人的需要	
4. 服事的動機是為主	
5. 效法主的榜樣去服事別人	

屬靈教訓

1. 神對選民有一定的計劃和旨意，到末世時，神會拯救他們。
2. 舊約聖經所應許的國度將臨，大災難對地上的人來說，將會是一段很難過的日子，但正如難產對於婦人一樣，經過痛苦之後，就會進入榮耀中。
3. 神會審判這個世界，你當與神和好，神已經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對我們說話了，所以當悔改，信基督。
4. 基督徒的行為當與基督相似，祂視人類如同自己。因此漠視他人的缺乏，不願意去服事他人，就等於不聽從主的教訓。
5. 不論你持甚麼論點，主耶穌基督就快再來，因此，我們當儆醒，準備好自己，不要浪費生命中寶貴的機會。你不一定有很多出眾的才幹，但只要肯忠心地為主使用，主必稱讚。

生活應用

1. 在周圍環境中，無論社區、教會、辦公室及親友中，列出應當關心的人，以及如何幫助他們。
2. 你對金錢的看法如何？列出你對金錢的分配。倘若你有一百塊錢，你用於：
 - 飲食（ ）元
 - 娛樂（ ）元

奉獻（ ）元

助人（ ）元

3. 教會如何以全面地培養出關心別人、供應別人的需要？提出一些實際的行動來滿足別人的需要。

第十課

王的準備

研讀經文 太二十六：1 - 56

背誦經文 太二十六：41

中心信息 主耶穌準備面對受苦和死亡，我們當效法祂的榜樣，常常準備自己，面對人生各種磨煉和挑戰，才能完成神所交託的工作。

教學目標 讓學員從主耶穌如何面對受苦和死亡，來看我們今天應有的準備。

大綱

一、王受膏的準備（二十六：1 - 16）

二、王受榮的準備（二十六：17 - 30）

三、王受苦的準備（二十六：31 - 56）

課文概覽

一、**王受膏的準備**（二十六：1 - 16）——將近逾越節的時候，耶穌預言祂將被出賣。逾越節在猶太人的年曆中是最重要的節期。是用來慶祝他們的祖先，從埃及的奴役中被拯救出來。當耶穌向門徒預告祂的死期逼近時，那些敵對者如祭司長、文士和長老趁機商議謀害祂。他們是公會的代表，而公會乃代表猶太的權貴集團。他們在宗教及民事上都有極大的影響力，若要置耶穌於死地並不難，但他們知道若想在逾越節殺死耶穌，可能會引起群眾的反感而生亂。

耶穌的死期近了，雖然祂的門徒似乎尚未作好心理準備，但祂的朋友們卻為祂預備了一個愛的筵席。這筵席是在長大痲瘋的西門家中舉行的。這西門必定是因為主醫好了他，因此舉行這宴會來表示謝恩。

一個女人，在約十二：3 中指她是馬利亞，她拿了一瓶極貴的香膏來澆在耶穌的頭上。她這舉動卻招致門徒的不滿，認為這香膏可賣「許多錢」賙濟窮人（參可十四：5）。耶穌向門徒解釋：這女人所做的，乃是為祂安葬所作的準備。祂認為這昂貴的服事有特殊的價值。

十二門徒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他先去找祭司長要做一個秘密的交易，是以「三十塊錢」成交。猶大因心中的貪婪而出賣了主，這是何等邪惡的念頭，對其他門徒而言，也是一種的恥辱。

二、王受榮的準備（二十六：17 - 30）——耶穌和門徒決定守逾越節，當坐席的時候，耶穌帶著一個極其悲痛的心情向他們宣告：「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門徒會瞭解當祂用「實在」二字時，乃表明事情的嚴重與真確，而不是臆測的話。當門徒聽了主將被賣的宣告就甚憂愁，這宣告引起門徒的關心，彼此對問：「是我麼？」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就是他要賣我。」當時可能有幾個人蘸手在盤子裡，因此耶穌說這話並非是要讓其他門徒確認誰是出賣者。耶穌想藉此機會來溝通一個信息，祂想讓猶大意識到，他出賣的行動與這種生命的分享是不能共存的，而且後果嚴重。猶大雖然在極秘密的情況下進行出賣主的事，但席上，猶大愈來愈感到主已知道誰出賣祂，因此也問：「拉比，是我麼？」

逾越節最後晚餐中重要的程序就是擘餅與舉杯。這兩者表明與主有特殊的關係和意義，也是前所未有的。「餅」不單是象徵耶穌的身體被釘在十字架，其實也代表主的同在。當屬祂的人共享主餐時，強調了主與屬祂的子民合而為一。

「杯」乃是指著祂流出來的血而立下的「約」（28 節）。在主餐中，喝這「杯」乃提醒參與者認識基督為每個人捨了祂的生命，表明神與他們有了新約的關係——救贖的關係。

三、王受苦的準備（二十六：31 - 56）——耶穌預言門徒將不認祂（31 - 35 節）。彼得曾宣稱，無論任何環境，必對主忠心不渝，但耶穌卻知道彼得的軟弱，他將三次不認主，直到 叫了才會覺悟。

耶穌在客西馬尼的創傷（36 - 46 節）。耶穌來到客西馬尼園，這是一隱密的地方，祂可單獨和門徒在一起。在此時，祂不想單獨面對祂的試煉，極需要有親近的門徒與祂分擔心中的憂傷。很可惜，當耶穌爲了救贖世人而痛苦掙扎禱告時，卻發現門徒竟然睡著了。耶穌向彼得質問：爲何不能同我儆醒片時？彼得曾大膽宣稱：無論發生任何事情，都願爲主的緣故站穩（33 節）。耶穌再一次告誡門徒，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門徒心靈雖然願意，卻勝不過肉體的軟弱。耶穌接二連三的禱告，仍帶著痛苦掙扎的心情，但祂靠著天父的力量，戰勝了內心的衝突。祂勇敢地接受這「苦杯」，爲了照著神的旨意而行。

耶穌知道「時候到了」，即人子要被賣在罪人手裡，時機已過，一切已成了定局，於是耶穌說：「起來，我們走吧。」耶穌並沒有用暴力來應付這場爭戰，而是採取自我犧牲的方法，將自己交給敵人。

耶穌的被賣及被捕（47 - 56 節）。當人群朝向耶穌而來，猶大作領隊，協助一同前來的人捉拿耶穌，當耶穌見到祂所揀選的門徒猶大，將祂交在惡人手裡，必定痛楚萬分。在人潮中，竟然有一個跟隨耶穌的人，激起義憤，拔刀相助，砍掉了大祭司僕人的耳朵。其實使用暴力並不是耶穌要用的方法，因祂來到地上並不是要動武，祂來世的目標乃是要完成救贖的使命，且是甘心樂意選擇這受死的道路。

課前準備

1. 可以複印各步驟的問題給學員，也可把問題寫在黑板上。

2. 老師在準備此課時，每一段落若能配合個人經歷上的見證，將對同學大有裨益。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向學員發問下列問題，靜待他們回答，給每一個學員均等的發言機會。

「倘若你要聘請一個人來幫助你工作，你請人的標準是甚麼？」

學員可能回答：「要有才幹的」，「要懂得做那份工作的」，「要有學位的」等等。

等待學員發揮後，再進入課題中。

一、王受膏的準備：請一位男學員讀出二十六：1 - 16。

研討題

1. 我們怎樣可以知道馬利亞所作的是出自她的信心和愛心呢？

答案：她是個聆聽主話的人，她知道主耶穌就快要受苦，她知道祂的生命是為全人類的罪而付上的，她更知道祂的身體不需要傳統式的料理，因為祂的身體必不見朽壞。所以她就在祂面對死亡之前來膏祂，她的行動實在是一種信心和愛心的表現！

2. 馬利亞所作的引來怎麼樣的誤會？主耶穌有何反應？

答案：她這舉動立刻招來門徒的不滿，認為她太過浪費。因為這香膏可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然而耶穌卻看這舉動為一項昂貴的事奉，且有其特殊的價值，乃是為祂安葬所作的準備。

3. 猶大跟從了耶穌三年，為何他仍會出賣耶穌？

答案：猶大出賣耶穌的動機：(1) 可能因貪婪之故。(2) 可能出於挫折和憤怒，因他企望耶穌成爲一位政治上的彌賽亞之夢粉碎了。

4. 猶大何以會走上自殺之路？

答案：當猶大出賣耶穌的事未能造成預期中成功的叛亂，反而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這使他無法原諒自己，而結束了自己的生命。猶大因自己的選擇而自食其果。

思考題

你對於猶大出賣主有何感受？耶穌被祂所呼召的人棄絕，心情又如何？

二、王受榮的準備：請一位女學員讀二十六：17 - 30。

問答題

1. 主餐禮是爲誰設立的？主耶穌爲何要設立主餐禮？

答案：主餐禮是爲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而設的。主餐禮的主要意思是用以記念主！

2. 在主餐禮中我們要記念些甚麼？

答案：(1)記念主爲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每當我們守主餐禮的時候，我們更要因爲記念主所作的，而遠離罪惡。(2)記念主爲我們所成就的新約。這新約的內容，就是我們願意以神爲我們的神，我們甘心樂意成爲祂的子民。我們在守主餐的時候，要記念祂是我們的主，不單是我們的救主，更是我們生命的主宰，祂擁有我們生命的主權。祂是我們人生的主！(3) 記念主快再來。我們當做些甚麼，能夠叫祂的再來可以早日實現呢？我們當然就是要努力去傳福音，叫得救 的人數可以添滿！

3. 耶穌說：「我不再喝這葡萄汁」，是否意味著終結了？

答案：不是的，因為祂將在祂「父的國裡」，同他們「喝新的」，表明神的統治，終必得勝。

思考題

基督徒守主餐應存何態度？

三、王受苦的準備：請男女學員以啓應方式讀二十六：31 - 56。

問答題

1. 彼得不肯承認自己的軟弱，結果如何？

答案：彼得不能同意主所說的話，顯然不肯自認爲「你們」當中之，更看自己比別人都強。

2. 主耶穌如何表現出祂是完全順服父神的呢？

答案：祂不是在掙扎，期望脫離死亡和痛苦，祂乃是準備自己完全的順服在神的旨意之下，雖然祂爲人子，感受到罪的重壓，但祂又是神子，深知自己降世的使命。從祂的禱告「願你的旨意成全」可見祂甘願順服，以致於死！

3. 猶大用甚麼記號來出賣主呢？這記號真正的含義是甚麼？

答案：猶大用親嘴作爲記號來出賣耶穌！本來親嘴是門徒對主表示關愛、忠誠及信賴的禮節，卻成了猶大賣主的「暗號」，那是多麼可怕的親嘴。

4. 耶穌如何面對祂生命的試煉？

答案：禱告是惟一的方法，是獲得能力的工具，因此耶穌要求門徒要做醒禱告。

思考題

你從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經歷中，學到甚麼功課？省察自己禱告的態度：是否恆切、謙卑、仰賴、真誠？

屬靈教訓

1. 在面對一件又大又難的工作時，我們所要有的準備很多，但最重要的，還是心靈的準備，我們要常常省察自己，做這工作的動機何在，是否因為愛神愛人的緣故，還是出於我們自私自利的目的呢！
2. 做在主身上的工作，永遠不會是浪費的工作，都必蒙主所記念。
3. 主餐禮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禮儀。它在不斷地提醒我們，我們是主用祂的寶血所買贖回來的，所以要在我們的生命中榮耀祂。
4. 主快再來，要努力傳福音，結果子，榮耀神。
5. 真正的順服就是肯聽主的話，依從祂的吩咐，並且甘心樂意地遵行祂的旨意。

生活應用

1. 主餐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是一個重要的禮儀，也有特別的意義。下一次主餐時，請回想主餐的意義，用一個更正確的態度去守主餐。
2. 倘若神要差派你離鄉背井，遠離親友，去遠方，孤單一人為祂做一件事，你願意去麼？你會考慮些甚麼？

第十一課

王的受審

研讀經文 太二十六：57 - 二十七：26

背誦經文 太二十六：64

中心信息 主耶穌經歷不同程度的審問，不論是合法的、非法的、直接的、間接的，我們都可以看見祂是完全無罪的，祂的死，完全是因為代替我們的罪。

教學目標 讓學員更清楚明白主為我們所預備的救贖大恩是如何完全的。祂為我們飽受痛苦和逼迫，叫我們更願意為主而活。

大綱

- 一、王在大祭司該亞法前受審（二十六：57 - 68）
- 二、彼得不認主（二十六：69 - 75）
- 三、王被定罪與猶大之死（二十七 1 - 10）
- 四、王受彼拉多的審問（二十七 11 - 26）

課文概覽

一、**王在大祭司該亞法前受審**（二十六：57 - 68）——按照舊約的律例，大祭司的職務是世襲的，是一個終生的職務，但當羅馬帝國統治巴勒斯坦地之後，他們以大祭司的職務為一個受羅馬帝國所指派的官員，由此他們就可以確保有一個能與他們合作的政治性宗教領袖了。

據約十八：13 的記載，主耶穌被猶大出賣之後，先被帶到亞那面前。這亞那是當時在任大祭司該亞法的岳丈。亞那是在公元六年至十五年間作大祭司，他有五個兒子，但最後只有由他的女婿該亞法來承繼他的寶座。

該亞法雖然貴為大祭司，並且在位自公元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但背後的權力，是由亞那所操縱的。

大祭司最大的生意，當然就是來自耶路撒冷的聖殿。在聖殿中所有的販賣牛羊鴿子，兌換外幣等都是由他們所操縱的，人要來到聖殿中獻祭，那就要跟他們交易。但主耶穌竟然不畏強權，兩次去潔淨聖殿，趕出那些販賣牛羊鴿子的人，推倒所有兌換銀錢的櫃檯，並用繩子作鞭，把他們趕出去，更稱聖殿乃萬民禱告的殿！

當大祭司為要得到定耶穌死罪的證據之故，要祂正面回答：「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主耶穌對此毫不猶疑地回答說：「你說的是！」

大祭司聽到這一句話，就撕裂衣服，咬定主耶穌說了僭妄的話，並以此定祂的死罪了！因為摩西書上以僭越神榮耀者，以自己為神的，處以死罪。

二、彼得不認主（二十六：69 - 75）——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裡面，就和差役們同坐。彼得不應進入大祭司的院子裡，因為主耶穌曾警告他，他會不認主的，並且在被捉拿的時候，祂會叫他們離開（參約十八：8 - 9）。倘若彼得肯聽從主的話而順服，就不會有不認主的事發生了。

彼得不認主，可算是他最大的失敗，他曾驕傲地說，對主忠心，即使眾人都離開，他決不會離開。可是他竟躲進敵人的地方，與敵人的差役一同取暖，而他頭兩次不認主，竟是敗在兩個婢女的手上，第三個向他發問的，是一個「旁邊站著的人」。

就在雞叫兩次之後，主耶穌轉過身來看他，這愛的回應足以叫彼得完全瞭解自己，於是他出去痛哭了！

當主耶穌復活之後，最先要見的，就是彼得，祂要公開的重建彼得的信心。彼得要學的一個重要的功課，就是要留心主的話，要順服，要做醒禱告，不依靠自己！

三、王被定罪與猶大之死（二十七：1 - 10）——當祭司長和長老定意要殺耶穌，把祂解到彼拉多那裡定罪，猶大見事情發展到這樣的地步，他就「後悔」，把三十塊錢交還祭司長，並公開的宣佈，主耶穌是無罪的，是無辜的！

猶大的後悔，不是悔改，不是為自己所犯的罪難過，或企圖改變自己的思想行為；他的後悔，只是因為所發生的事把他的貪婪顯露出來了，他為自己的面子無地自容而難過，所以他出去吊死了。可惜！

真正的悔改，就是肯承認自己所犯的罪惡，甘願為此承擔責任，接受刑罰，並從思想意志，以及行動上表明從此不再犯這樣的罪了。

猶大本來有最好的條件，他跟從了耶穌三年，得以聽到最好的道理，眼見主耶穌行神蹟奇事，醫病趕鬼，與主耶穌同住，得以親近那具有最完全品格的耶穌，可是他的內心沒有真正的悔改跟從主，他仍以自己為中心，他沒有把主權交給主耶穌。所以到最後，他死在自己的罪惡過犯之中。

馬太所以把這事記錄，是因為要說明，這一切的事都是要應驗舊約聖經先知的預言，先知耶利米曾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一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9 - 10 節）

四、王受彼拉多的審問（二十七：11 - 26）——彼拉多是羅馬在敘利亞的第六任巡撫。猶太人因為自己無權可以置耶穌於死地，於是把祂解到彼拉多面前，因公會無權治人死罪，就讓羅馬政府去治死耶穌。他們在彼拉多

面前控告祂三件事：「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二十三：2）

這些控訴當然都是政治性的指控，更是羅馬巡撫可以處理的。但彼拉多卻集中在第三點控訴上，耶穌若真的自稱為王，那就關係到羅馬帝國的統治了。倘若他處理這「謀反的問題」，他一定可以得到該撒的歡心又同時得到猶太人的歡心。所以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此後，在其他福音書有記載主耶穌向彼拉多解釋祂所要建立的國度，祂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祂沒有軍隊，也不會爭戰，祂的國度是真理的國度。

在審問之後，彼拉多找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來。要想辦法擺脫這責任，他知道加利利是屬希律所管轄的，所以，就把耶穌送到希律面前受審問，順便做個「人情」（參路二十三：6-12）。主耶穌在希律面前保持緘默，希律審問一陣子就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

於是彼拉多叫人倒一盤水來，他在眾人面前洗手，表明耶穌的死是與他無關的。此後，他又清楚表明主耶穌是無罪的，不應如此被定死刑。最後，他建議責打祂，把祂釋放了事（參路二十三：16）。

但那些宗教領袖們拿出了他們最後的秘密武器來，他們說：「你若釋放了這人，就不是該撒的忠臣。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約十九：12）到此，彼拉多只有把耶穌交給他們，任憑他們去釘死祂！百姓趁機，要求釋放強盜巴拉巴（15-23節）。

彼拉多知道正確的事，卻沒有去做，他寧願討人的歡喜！彼拉多走一條易走的路，但卻不是正直的路。

課前準備

這一課記錄耶穌在被釘死前所接受的審問。我們要從四個主要的人物來學習不同的功課，但最重要的，是老師可以嚴肅地向學生發出邀請，請他們決志歸向主耶穌，在祂面前認罪悔改求赦免。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請學生就他們所知道的描述一下現代社會要判一個人死刑的過程。

靜待他們的回應，然後進入課文引言中：

人生在世，必定會面對不同程度的大小試煉，就如真金要經歷過火的試煉，才能把其真純顯露出來。人生也是如此，當我們經歷試煉之後，我們裡面真正的品格才會流露，那些能以長存的，寶貴、有價值的素質才會留下來。

主耶穌被猶大出賣之後，被羅馬的兵丁解到前大祭司的院子裡。

這是一個非法的審問，他們用盡方法來誣告耶穌，戲弄祂，侮辱祂。此後，他們把祂解到彼拉多那裡，因為只有他才有合法的權柄來置耶穌於死地。可是彼拉多審不出耶穌有罪，於是把祂送到希律那裡，但希律也不以為然，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

馬太記載在這審問的過程中，有四個主要的人物，我們現在就看看他們作了甚麼。

一、王在大祭司該亞法前受審：請一位同學讀出二十六：57 - 68。

問答題

1. 耶穌怎麼得罪了當時最高的權貴，以致他們非釘死祂不可？

答案：大祭司最大的生意，是來自耶路撒冷的聖殿。聖殿中所有的販賣牛羊鴿子，兌換外幣等都是由他們所操縱的，人要來到聖殿中獻祭，那

就當然要跟他們交易。但主耶穌竟然不畏強權，兩次去潔淨聖殿，趕出那些販賣牛羊鴿子的人，推倒所有兌換銀錢的櫃檯，並用繩子作鞭，把他們趕出去。主這樣做，直接影響了他們的利益收入，也導致他們要密謀害主。

2. 他們用甚麼方法來定耶穌的罪？

答案：當他們聚集審問主耶穌時，他們利用很多假冒的證人，他們早已確定耶穌有罪，現在所要做的，只不過是要祂經歷一種審問的程序而已！他們所用的假見證人起訴耶穌曾說，「我能拆毀聖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3. 主耶穌有沒有承認祂自己就是神的兒子呢？

答案：有。大祭司要祂正面回答：「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主耶穌對此毫不猶疑地回答：「你說的是。」

二、彼得不認主：請一位學員讀二十六：69 - 75。

問答題

1. 彼得如何能逃避那三次不認耶穌的罪？

答案：他不應進入大祭司的院子裡，因為主耶穌曾警告他，他將不認主的，並且在被捉拿的時候，祂會叫他們離開（參約十八：8 - 9）。倘若彼得肯聽從主的話而順服，就不會有不認主的事發生了。

2. 主耶穌如何幫助彼得悔改重建信心？

答案：在雞叫兩次之後，主耶穌轉過來看他。這愛的回應足以叫彼得完全瞭解自己，於是他出去痛哭了！當主耶穌復活之後，最先要見的就是彼得，祂要公開的重建彼得的信心。

三、王被定罪與猶大之死：請一位同學讀二十七：1 - 10。

研討題

1. 爲何猶大不能得救？

答案：雖然猶大後悔，但他不是悔改，所以不能得救。他不是爲自己所犯的罪難過，或企圖改變自己的思想行爲；他的後悔，只是因爲所發生的事把他的貪婪顯露出來了，他爲自己的面子無地自容而難過，所以他出去吊死了。真可惜！

2. 真正的悔改是怎樣的？

答案：真正的悔改，就是肯承認自己所犯的罪惡，甘願爲此承擔責任，接受刑罰，並從思想意志，以及行動上表明從此不再犯這樣的罪了。

3. 猶大有機會得救的麼？他如何可以得救？

答案：有！因爲主耶穌就是爲他所犯的罪而死的。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直伸出雙手來，就是爲要等他回轉悔改。他要放下自己，捨棄自己，來到十字架底下，承認自己所犯的罪，求主耶穌的赦免！

四、王受彼拉多的審問：請一位學員讀二十七：11 - 26。

問答題

1. 猶太人在彼拉多面前控告耶穌甚麼？

答案：他們在彼拉多面前控告祂三件事：「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二十三：2）

2. 彼拉多找不出耶穌該死的罪，於是他用甚麼方法想打發耶穌離去？

答案：在審問了一陣之後，彼拉多找不出耶穌有甚麼罪來。他轉過來要想辦法擺脫這責任，所以他知道加利利屬希律所管轄的，他就把耶穌送

到希律面前受審問，順便做個「人情」，馬太福音沒有記錄這事（參路二十三：6-12），主耶穌在希律面前保持緘默，希律審問一陣子就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裡。於是彼拉多想出第二個辦法，他叫人倒一盤水來，他在眾人面前洗手，表明祂的死是與他無關的。此後，他又清楚表明主耶穌是無罪的，不應如此被定死刑。最後，他建議責打祂，把祂釋放了事。

3. 彼拉多選擇了一條怎樣的路？

答案：彼拉多知道正確的事，卻沒有去做，他寧願討人的歡喜！彼拉多卻因為這世界，聽從群眾的聲音而放棄了真理，彼拉多走一條易走的路，但卻不是正直的路。

屬靈教訓

1.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這是無可置疑的事實，當我們面對真理時，我們只有兩個反應，一就是接納祂，不然就是拒絕祂。
2. 真正的順服就是要聽從主的話，照祂所說的去作，不問原因，不問情由。
3. 神給我們生命，容許我們仍可以活在世界上，就是給了我們機會，所以我們一定要珍惜這機會，切勿浪費糟蹋，把握機會悔改，把握機會來事奉，把握機會奉獻。
4. 每個人在神面前，都不能逃避自己的責任，所以要靠主，行在正路上，為祂作美好的見證榮耀祂。

生活應用

1. 在你人生的歷程中，是否有過試煉的經歷麼？在受試煉的時候，你是靠甚麼來支持以致可以安然渡過的呢？
2. 在受試煉之後，你可有發現自己有甚麼得著或改變麼？

3. 今天我們的社會並不比昔日主耶穌時代的好，社會上仍然有很多不同勢力，倘若有一天，你發現在你宗教的生活中，也來了這樣的一班像昔日大祭司一般具有扇動力的人，你會如何應付呢？
4. 人是軟弱的，人是有限的，猶大會失敗，彼得也會失敗，你和我當然也會失敗的，但當我們失敗的時候，我們要做些甚麼能以叫我們不致滅亡呢？
5. 倘若有正路和容易的路擺在你的面前，你選擇哪一條路？為甚麼？你可有考慮為所選擇的付上代價麼？

第十二課

王的受苦

研讀經文 太二十七：27 - 66

背誦經文 太二十七：54

中心信息 主耶穌是個完全無罪的人，祂的死不是因為祂犯了罪，祂是完全為代替我們的罪而死。

教學目標 透過深入認識主耶穌所受的痛苦和死亡，讓學員更瞭解祂的愛。

大綱

- 一、受兵丁侮辱（二十七：27 - 31）
- 二、被釘在十字架上（二十七：32 - 38）
- 三、被猶太人詬譏（二十七：39 - 44）
- 四、被父神所棄絕（二十七 45 - 56）
- 五、被看守在墳墓中（二十七 57 - 66）

課文概覽

一、受兵丁侮辱（二十七：27 - 31）——主耶穌的罪狀就是祂自稱為猶太人的王。兵丁就用這個罪狀為題來與祂玩「王」的遊戲。

他們首先把祂的衣裳脫下，給祂披上軍用的紫色袍，因為王要穿王袍。

王要有冠冕，所以他們拿荆棘作冠冕，強加在祂的頭上，血就從祂頭的四周流出來。

王要有權仗，所以他們將蘆葦放在祂的手中作為王的權仗。

王受臣民的致敬，所以他們拳打腳踢，以示他們對祂的「尊敬」。

王要有勳章，所以他們鞭打祂，在祂身上縫上一條條血痕的勳章。

王要受稱頌的，所以他們圍繞著祂，不停地對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他們吐唾沫在祂臉上，打祂，戲弄祂。他們盡所能的侮辱祂！

二、被釘在十字架上（二十七：32 - 38）——釘十字架是最羞辱和最痛苦的刑罰。主耶穌不是單單的死了，祂更是死在十字架上。主耶穌被領到城外去行刑，在那時代，受刑的人要自己背負自己的十字架，並且在其頸項上掛上他的罪狀。主耶穌經過了一整晚的審問、鞭打、凌辱，祂已經筋疲力竭，祂再沒有體力背起那沉重的木架。

在這時候，猶太人不想拖延時間，因為他們不想這事沾污了他們的大節期逾越節，為要加速進行，他們隨手捉了古利奈人西門來為耶穌背這木架上各各他山。

西門本來是要上耶路撒冷，他要獻上那逾越節的羔羊，可是他卻遇上了那為他而獻上的神的羔羊。

在釘十字架的過程中，他們會將苦膽調和的酒給被釘的人喝，意思是要減少他們的痛苦，可是耶穌拒絕了，祂願意完全的順服神的旨意。應驗了詩六十九：21。按慣例，那負責釘死囚犯的兵丁是可以瓜分那犯人的衣裳的，他們就分了祂的外衣，又為祂的內衣拈鬮，之後他們又坐在那裡看守著。應驗了詩十二：18。

在主的頭上掛著一個牌子，寫著祂的罪狀：「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這個牌子就是主耶穌臨死前的一個福音的標記，叫那同釘的兩個強盜中的一位，在臨死前得以向主呼求，並接納祂為他個人的救主和君王。

三、被猶太人誦譏（二十七：39 - 44）——主耶穌的罪狀是用三種語文寫上，就是希臘文，希伯來文及拉丁文。這顯示耶路撒冷是一個聚集世界各

國民族的地方。經過的人對那些被釘死的死囚作出諸般的侮辱，這是很平常的事。但那一天，那些猶太人，及其領袖竟然也參與其中，且來譏誚主耶穌，他們譏誚祂說過若拆毀聖殿，祂會在三天內重建起來，他們說：「如你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他們又譏誚祂，能救別人卻不能自救！

祂真的不能救自己麼？

祂若真的救了自己，那就沒有人可以因祂得救了，因為祂來，不是要救自己，乃是要成爲贖價，拯救所有的罪人！

四、被父神所棄絕（二十七：45 - 56）——主耶穌是在早上九時被釘，祂掛在那裡直到中午的時候，突然天地都黑暗了。在這黑暗臨到之前，主耶穌曾講了三句話，當他們釘祂在十字架上時，祂曾不斷地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34）此後，祂對那肯悔改的同釘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二十三：43）祂又把自己的母親交託了祂最愛的門徒（參約十九：26 - 27）。

黑暗臨到了，主耶穌就靜默了三小時的時間。突然間，祂大聲地叫喊：「我的神！我的神！爲甚麼離棄我？」正應驗詩二十二：1。因爲你我的罪，祂成爲罪人，祂擔負了我們所有人的罪惡，以致連父神也似乎棄絕祂了！黑暗是審判的象徵。祂忍受了咒詛。

祂的死帶出了三個神蹟：一是會幕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爲兩半；二是地震墳墓裂開；三是已死了的聖徒多有復活出來行走。

會幕裂開顯示了人神中間的阻隔從此消除，人可以因著主耶穌的緣故，直接坦然地來到神的面前，爲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地震提醒我們昔日在西乃山上神頒佈十誡時的情況。加略山上的地震顯明了神在律法上的要求已經得到滿足，墳墓之裂開顯示了祂已征服了死亡和罪惡，聖徒的復活更說明了祂已經勝過死亡的權勢了。

這一切所發生的事，給與在場一直觀看著的羅馬百夫長一個確實肯定的答案：「這真是神的兒子！」

五、被看守在墳墓中（二十七：57 - 66）——此後，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前來（參約十九：39），領了耶穌的屍體去安葬，雖然他們未曾公開地表示信主、跟從主，但神仍保守他們，叫他們在這個時候發揮作用，能以照顧耶穌的身體。

約瑟是個富有的人，他為自己預備了新的墳墓，這個時候，他拿來給耶穌安葬，又奇妙地應驗了先知的預言（參賽五十三：9）。這兩個人因為要處理耶穌的屍體，按猶太人的習俗，他們就不能吃那逾越節的羔羊了。但這又何妨呢？因他們已經找到了神的羔羊！

那些跟從耶穌的人，大部分都已忘記了主耶穌曾對他們所說的話，可是祂的仇敵反而記得主所說的，三天後要從死裡復活呢！

所以他們用封條把石頭封上，更派一隊羅馬的兵丁來看守著，這就可以確實的保證，沒有任何人，或是祂的門徒，或是祂的朋友，前來盜取耶穌的屍體了。

這一切成就的，都是出於神的旨意，用以說明主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得勝世界上所有的權勢。

課前準備

複印各步驟問題 派發給學員 待學員回答後再討論。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請同學分享他們人生最大的痛苦的事。

靜待同學的分享，即時為他們禱告，然後與他們分享本課的課文。

一、受兵丁侮辱：請一位同學讀出二十七：27 - 31。

問答題

1. 兵丁們如何戲弄耶穌？

答案：主耶穌的罪狀是祂自稱為猶太人的王，兵丁就用這個罪狀為題來與祂玩「王」的遊戲。他們首先把祂的衣裳脫下，給祂披上軍用的紫色的袍，因為王要穿王袍。王要有冠冕，所以他們用荊棘作冠冕，強加在祂的頭上，血就從祂頭的四周流出來。王要有權仗，所以他們用蘆葦放在祂的手中作為王的權仗。王受臣民的致敬，所以他們拳打腳踢，表示他們對祂的「尊敬」。王要有勳章，所以他們鞭打祂，在祂身上縫上一條條血痕的勳章。王要受稱頌的，所以他們圍繞著祂，不停地對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他們吐唾沫在祂臉上，打祂，戲弄祂，盡可能的侮辱祂！

二、被釘在十字架上：請一位學員讀二十七：32 - 38。

問答題

1. 試用你自己的話來描述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痛苦。

參考：釘十字架是最羞辱和最痛苦的刑罰。主耶穌經過了一整晚的審問，鞭打，凌辱，祂已經筋疲力竭，所以祂再沒有體力背起那沉重的木架。而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他們將苦膽調和的酒給祂喝，意思是要減少祂的痛苦，就是行刑都為受刑者預備麻醉劑（苦膽調和的酒），可見釘十字架的痛楚程度。然而耶穌拒絕，祂願意完全的順服神的旨意。除了肉體的痛苦外，主的心靈也是十分傷痛。祂被自己要拯救的人所釘死，他們不明白，也不接受祂；更要忍受好像被父神離棄的痛苦。所以，主在十架上的痛苦，實在非筆墨能形容。

三、被猶太人譏誚：請一位學員讀二十七：39 - 44。

問答題

猶大人主要譏誚耶穌甚麼？

答案：他們譏誚祂說過若拆毀聖殿，祂會在三天內重建起來，他們說：「如果你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他們又譏誚祂，能救別人卻不能自救！他們實在不明白神的大愛！

四、被父神所棄絕：請一位學員讀二十七：45 - 56。

研討題

1. 在十字架上主耶穌所忍受最大的痛苦是甚麼？

答案：因著你我的罪，祂成爲罪人，祂擔負了我們所有人的罪惡，以致連父神也離棄祂了！

2. 主耶穌的死帶出了甚麼神蹟？

答案：祂的死帶出了三個神蹟：一就是會幕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爲兩半；二是地震墳墓裂開；三是已死了的聖徒多有復活出來行走。

五、被看守在墳墓中：請一位同學讀出二十七：57 - 66。

討論題

1. 主耶穌死後，有誰來領耶穌的屍體去安葬？他們要付上甚麼代價？

答案：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前來，領了耶穌的屍體去安葬。約瑟是個富有的人，他爲自己預備了新的墳墓，這個時候，他拿來給耶穌安葬，應驗了先知的預言（參賽五十三：9）。這兩人因爲要處理耶穌的屍體，按猶太人的習俗，他們就不能吃那逾越節的筵席。

2. 跟從耶穌的人在主耶穌死後忘記了甚麼，而祂的敵人反而記得呢？這事關係重大嗎？請加以解釋。

答案：那些跟從耶穌的人，大部分都已忘記了主耶穌曾對他們所說的話，可是祂的仇敵反而記得主所說的，三天後要從死裡復活呢！

屬靈教訓

1. 主耶穌放下了人的尊嚴和神的尊嚴，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祂受盡一切的羞恥和凌辱。
2. 祂甘願嘗盡一切的痛苦，不想減少，也不去逃避，因為祂甘願順服神的旨意。
3.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祂是猶太人，這猶太民族是神的選民，是神預備，叫彌賽亞，救世主能降生其中，但他們竟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神的心何等傷痛！
4. 世界上最大的痛苦，莫過於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因為祂不單受皮肉之苦，更甚者，就是祂的神，最瞭解祂、愛祂的父神，竟因為你我的罪的緣故而離棄祂。
5. 人類無法完全明白神的愛，因為人是有限的，人受地方、環境、時間的限制，人所能忍受的痛苦也是有限的，過了某一個程度，人就會失去了知覺。但神是無限的，神是個靈，神是絕對聖潔，當神為了人的罪而死亡的時候，神所受的痛苦，更不是筆墨言語所能形容的。

生活應用

1. 設身處地，花五至十分鐘的時間來默想主耶穌並祂釘十字架的情況。試從神的角度來看整件事。
2. 當我們遇到苦難時，我們要思想，這些痛苦的原由是因為我們自己做錯，或犯了罪而引發的麼？

3. 試想人間的愛與神對我們的愛有何分別？
4. 舊約聖殿幔子的裂開，對我們今天有何實際的影響。試就現今教會的制度或禮儀等來作實際的探討。
5. 曾有一首黑人靈歌說：「當他們釘祂十字架時，你在那裡嗎？」對這個問題，你如何回答？
6. 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對你的生命有何實質的影響？
7. 能夠有機會吃那逾越節的羔羊或有機會遇見「神的羔羊」，哪一樣較為重要？為甚麼？

第十三課

王的勝利

研讀經文 太二十八：1 - 20

背誦經文 太二十八：18 - 20

中心信息 主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勝過死亡、罪惡和魔鬼。祂是我們的主，所以我們要依靠祂，打那美好的勝仗，為基督的國度齊心努力。

教學目標 透過這一課，讓學員認識主耶穌如何得勝。祂是勝利的王，我們當依靠祂，過得勝的生活，打美好的勝仗，更要為祂的緣故，使更多的靈魂歸向神。

大綱

一、婦女們朝見復活的主（二十八：1 - 8）

二、遇見了復活的主（二十八：9 - 15）

三、分享好的消息（二十八：16 - 20）

課文概覽

一、婦人們朝見復活的主（二十八：1 - 8）——馬太以耶穌復活的勝利來結束他的福音書；他強調復活是鐵的事實，人不能以作假見證來抹煞這事實。

那些在十字架底下的婦女們，在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清晨的時候，拿著香膏來膏耶穌的屍體。她們以為祂死了！永遠的死了！她們沒有把主耶穌所曾說過的話放在心上，更沒有相信祂是那位能夠從死裡復活的主。我們切不要小看主耶穌復活的重要性，今天世界上的人都相信耶穌

基督曾來過這個世界，但世界上的人就是不相信耶穌是那位曾從死裡復活的主。

爲甚麼祂的復活會如此重要呢？

1. 證明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兒子

祂曾說，祂有權柄把自己的生命捨棄，也有權柄取回（參約十：17 - 18）。

2. 證明聖經的真確性

舊約以及耶穌基督所教導的信息中，祂的復活都佔有很重要的位置，倘若祂不能，也沒有從死裡復活，那麼聖經所教導的，就不再是真理了。

3. 是我們將來復活的保證

因著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有一天，我們都要像祂從死裡復活，事實上，整個基督教的信仰都是以主耶穌的復活爲基礎的。

4. 是將來審判的明證

徒十七：31 說，「因爲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5. 給基督徒活著的能力

我們不能靠自己爲神而活，只有靠著祂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活在我們裡面，並且透過我們，叫我們可以活出神的旨意，榮耀祂的名。

6. 確保我們將來要得的基業

因爲我們有一個復活的主，我們就有復活的盼望，我們有榮耀的將來。

天使在耶穌復活的事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他首先預備了婦女的心朝見復活的主。當婦女們來到墳墓前，突然，地大震動，有天使下來把墳墓門的石頭滾開，那些看守的兵丁，當然非常驚怕，他們「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石頭滾開了，不是爲了要讓耶穌出來的，乃是爲要讓他們進去可以看見墳墓是空的。

主的使者是信息的傳送者；他並沒有使耶穌復活，他僅挪開擋住墓門的大石以便作復活的見證。

今天我們不能像昔日復活節清晨來到主耶穌的墳墓前觀看，但我們卻可以深深相信，主耶穌就是照聖經所說的，不被死亡所拘禁，祂曾應許從死裡復活，而祂的話是一定會應驗的。

倘若主耶穌沒有復活，新約聖經就是一本謊言，因爲幾乎所有的事情，都指向主耶穌復活的事。當然，每一個基督徒都會經歷到這位復活主的大能。當我們信靠祂，接受祂成爲生命的主和救主時，我們的生命就有了極大的改變。

二、遇見了復活的主(二十八：9 - 15)——當這些婦女聽見天使所說的話，她們又驚又喜，正要跑去報給祂門徒聽的時候，主耶穌就向她們顯現了。這就如那抹大拉的馬利亞，跑去要告訴門徒的時候，主耶穌向她顯現的一樣（參約二十：11 - 18）。

每當我們順服神的話時，祂就向我們顯現了，正如主耶穌曾說的，「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

我們更要留意，主頭兩次的顯現，都是向婦女的，這些忠心的婦女不單是在十字架下最後才離去，更是最早來到墳墓前的人，她們對主的愛和忠誠是有賞賜的。

主耶穌向她們顯現，向她們問安：「願你們平安！」這是希臘語問候的話，或譯作「你們好嗎？」她們就上前抱著祂的腳拜祂。「拜祂」這是馬太的專用語，曾用過十一次之多，以表示耶穌是人們崇拜的對象。從祂的出生（東方博士的下拜）到祂從死裡復活（婦女和門徒的下拜）——再為人所崇拜。

與此同時，那些不信耶穌復活的人，他們也在密謀深算，編造謊言。他們說耶穌並沒有復活，是祂的門徒在夜間來把祂偷了。可知猶太宗教領袖對耶穌復活的反應：想盡辦法抹煞復活的事實。

三、分享好的消息（二十八：16 - 20）——這是馬太福音最後一段的經文，馬太特別以耶穌在復活之後向門徒榮耀的顯現和交託大使命來結束全書。我們身為基督徒的，應對此大使命有深切的認識和瞭解，不但要明白、背誦，更要切實的去實行。因為「大使命」是一項權柄。其實馬太福音全書都在強調主耶穌的權柄，無論祂的教訓、醫治、趕鬼、赦罪都帶有權柄的能力，最後祂更將權柄分派給祂的門徒。

在整個大使命中，惟一的命令就是「使萬民作我的門徒」（Make Disciples）。使命中的「去」在原文中不是一個動詞，只是個分詞。「去」只不過是完成「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的動作，因此，教會不應只注重佈道，更應加強訓練門徒的工作。正如主耶穌呼召十二個門徒，就是要他們向祂學習，以致他們可以去教導其他的門徒，這就是新約教會應有的模式。

今日教會應該平衡大使命中的兩件事，「去」與「使人作門徒」，才能結出更多的果子，使教會興旺，信徒靈命得以長進。

主耶穌不單給我們一個使命，也給予一個應許：祂常與我們同在。這表示一種能力的支持，復活的主以「祂的同在」此項應許來提醒，並且鼓勵祂的教會極力從事普世宣教事工。

課前準備

1. 首先將教學程序中各步驟的問題複印給學員作答。
2. 將步驟三的詞語解釋寫在黑板上，以引起學員的注意。
3. 特別強調本課中的「大使命」，將這三個字寫在紙條上，分送給各人，提醒學員去實踐。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向同學發問，「你們相信有鬼的麼？」「有誰曾遇見過鬼魂呢？」

讓學員發表其意見後，再問：「你可確實的相信主耶穌從死裡復活麼？」

這一課，我們就是要來探討這重要的問題。

一、婦女們朝見復活主：請學員輪流讀二十八：1-8。

討論題

1. 主耶穌的復活有何重要性？

答案：(1) 這足以證明了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兒子。(2) 這足以證明聖經的真確。(3) 這是我們將來復活的保證。(4) 這是將來審判的明證。(5) 這給我們基督活著的能力。(6) 這可確保我們將來要得的基業。

2. 試描述門徒在主耶穌復活前後的不同和改變。

答案：早期教會的信徒因著主耶穌的復活而有很大的改變，在主復活前兩天時，他們仍是絕望灰心，到處躲藏的。但不多幾天，他們全都出來了，公開宣佈主的復活，並且甘願為這復活的真理而死。還有，那曾激烈地逼迫基督徒的掃羅，因著遇見了復活的主，生命有了很大的改變。

3. 門徒之改變若非因爲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緣故，可還有甚麼導致他們改變呢？

答案：再沒有其他原因。

4. 時至今天，我們如何知道昔日主耶穌確曾復活呢？

答案：教會的存留，新約聖經的形成，主日之設立等都在不斷地證明主耶穌確曾復活。數千年來，猶太人一直在守安息日，但突然間有所改變，猶太人、外邦人都聯合起來，組成教會，成爲神的子民，他們相約在主日聚集，在七日的第一日去敬拜事奉那復活的主耶穌。當然，每一個基督徒都會經歷到這位復活的主的大能。當我們信靠祂，接受祂成爲我們生命的主和救主時，我們的生命就會有很大的改變。

思考題

1. 你對主復活的真理有何回應？相信抑或懷疑？

二、遇見了復活的主：請學員用啓應方式讀二十八：9 - 15。

問答題

1. 試用你自己的話解釋，爲何主耶穌確實的復活而不是被人偷去了祂的屍體？

參考答案：主耶穌如沒有復活，只有兩個可能性，一就是祂的屍體被祂的門徒偷了，一就是祂的屍體被祂的仇敵偷了。被門徒偷是沒有可能的，因爲祂的門徒在祂被釘死時，都已怕得要死，各散東西，各自匿藏。他們不過是無學問的小民，況且他們所面對的，是當權的宗教領袖，是以鐵碗手段統治巴勒斯坦地的羅馬帝國。被仇敵偷更是沒有可能的，因爲當祂的門徒宣佈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祂的仇敵大可立刻把主耶穌的屍體拿出來，以證明他們是說謊話的。況且他們絕不會自己偷耶穌的屍體以製

造如此震撼的信息來助長門徒的威信。所以，惟一可以解釋的，就是主耶穌確實是從死裡復活。

2. 看守的兵受了何人指示而作出假見證？

答案：祭司長和長老以金銀來賄賂兵丁，因這班宗教領袖想盡辦法去抹煞復活的事實。

思考題

1. 兵丁的作為對你有何提醒？
2. 你認為宗教領袖如此賄賂合理嗎？

三、分享好的消息：請一位學員讀二十八：16 - 20。

詞句解釋

1. **權柄：**權柄就是指合法正確地使用權力，是一種權威。馬太福音全書都在強調主耶穌的權柄。祂的教訓是滿有權柄的，祂行使祂的權柄來醫病趕鬼，祂有權赦罪，祂有勝過撒但魔鬼的權柄，祂更把權柄分派給祂的門徒。在福音書結束的時候，馬太更清楚地表明，主耶穌擁有所有的權柄。因為主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我們順服祂就無所畏懼，不論祂領我們往何處去，不論前面環境的轉變如何，祂仍在掌管一切。因著祂的死亡和復活，祂已打敗一切的仇敵，祂擁有所有的權柄。
2. **去：**在本來的文字中，「去」不是一個動詞，只是個分詞，即由動詞變成的形容詞，仍保留一些動詞的動作。

3.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在整個大使命，惟一的命令就是「使萬民作我的門徒」（Make Disciples）。主耶穌在對我們說：「當你們要去的時候，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問答題

使人來作主的門徒在今天的社會中應如何實踐？

答案：作主的門徒，不單指要歸信主耶穌，受浸加入教會成爲會友。作爲師徒制訓練出來的「門徒」，會更爲適合和貼切。一個門徒必定要有師傅，他要跟從他的師傅，要從他那裡學習，要與他一同生活，要學他做人的態度，處事的方法及對人生的處理，還要向他的師傅負責和交賬。主耶穌之所以呼召十二門徒，就是要他們來向祂學習，以致他們可以去教導其他的門徒。這就是新約教會應有的模式。今天教會只有一個方法能結出多而又多的果子來，那就是要所有參與的人成爲門徒，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有責任，他們不單只叫人來，更要叫所有信靠主的人都成爲主的門徒，自己是別人的門徒，自己也有門徒，自己要向人負責，別人也向他負責。

思考題

「主同在」的應許對你有何鼓勵？

屬靈教訓

1. 主耶穌的復活，是我們信仰和生命中最重要信息。
2. 主耶穌的復活，是千真萬確的歷史事實，你只能夠接受或拒絕，你卻不能否定這個事實。
3. 人生非常短促，但人生最重要的事，就是可以在這短暫的人生中得以遇見那復活的主，這樣我們的人生才有意義。

4. 主耶穌把大使命交託我們，祂又賜下權柄能力，叫我們可以依靠祂完成所託。
5. 使萬民作主的門徒，不單是對我們個人的命令，更是對我們整個教會的命令。

生活應用

1. 請與同學分享你是否曾經在生命中遇見了這位復活的主。怎樣發生？有何影響？
2. 今天的教會是否在遵行主的命令，完成祂所交託的大使命呢？在哪一方面我們仍未完成呢？列出一些能達成使命的事項，並盡力完成哪些仍未完成的。
3. 請與同學分享你向人傳福音的喜樂，並提出一些傳福音的方法。

總複習題

1. 試述「古人的遺傳」與「神的誠命」有甚麼不同？
2. 當耶穌對你說：「你們說我是誰？」你怎麼回答？
3. 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這「磐石」是指甚麼？
4. 「天國裡誰是最大的？」你說耶穌的意思怎麼說？
5. 耶穌對彼得所問的「饒恕」問題，祂怎麼回答呢？耶穌真正的意思是甚麼？
6. 爲甚麼耶穌對門徒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7. 請解釋「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的真義。
8. 試述「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的意思。
9. 請解釋「和散那」、「大 的子孫」和「彌賽亞」的意思。
10. 試述耶穌怎樣潔淨聖殿？
11. 爲甚麼耶穌說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
12. 試述主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
13. 十個童女的比喻有甚麼重要真理？
14. 把山羊和綿羊分別出來的比喻有何真理？
15. 試述「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爲兩半……」（太二十七：50-51）有何意義？
16. 你對耶穌的復活，最顯明的見證是甚麼？

附註：當教師使用總複習時，可參閱下列兩種方法：

1. 預先將習題分配給學生，使他們有時間自尋答案，然後在課堂上討論。
2. 可作爲分組比賽。將學員分爲兩組，以相等題目分配給他們，在特定的時間內作答，看哪一組較快完成。